「爾道自建」

《使徒行傳：1-15章》

第1日：無可奈何抑或甘心情願？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一1~5

***1*提阿非羅啊，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2*直到他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3*他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4*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5*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聖經學者多認為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都是同一位作者的手筆，甚至要將兩本著作一同研讀，互相對照、比較，才能更徹底的明白作者的意思。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受信人同是提阿非羅(參路一3；徒一1)；作者在使徒行傳開宗明義提到**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一1)，而「前書」即路加福音。路加福音的結語部份(二十四36~53)與使徒行傳的首部份(一1~14)有密切關連，顯明後者是前者的續篇。他們近似之處有：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路二十四36；徒一3、6)、門徒要成為祂的見證人(路二十四47~48；徒一4)、他們要先等候父所應許的，即聖靈(二十四49；徒一3~4、8)、眾門徒目睹耶穌升天(二十四51；徒一9)及門徒回到耶路撒冷等候聖靈(路二十四52~53；徒一12~14)。

路加一直強調耶穌基督是「**外邦人的光**」(路二32)、耶穌差派70位門徒出外，向外邦人傳道(參路十1~12)、耶穌復活後，「**祂吩咐門徒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二十四47)及至耶穌升天前更清楚要求門徒「**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証**」(一8)。彼得在五旬節時，宣告聖靈的應許是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二39)。其後，彼得又說神的應許先給猶太人，然後藉著他們賜福給其他人(參三25~26)。以上一鱗半爪的舉隅，均表明兩本著作是一脈相承，互為緊扣的。

使徒行傳可稱為「聖靈行傳」，因為整個福音運動都是聖靈在背後推動。聖靈確實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祂的工作貫串整本使徒行傳。單是本書的首五節經文已幾次提到與聖靈有關的真理，那就是：「**祂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一2a)、他吩咐門徒「**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即聖靈降臨(一4b)及提醒他們「**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一5b)等。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忽略使徒在福音廣傳上的角色。因此，斯托得牧師認為用「耶穌藉著祂的靈，透過祂的使徒之持續的工作及言語。」為標題最為恰當。誠然，福音的廣傳是神透過屬祂的人傳到天涯海角。然而，使徒是甘心情願，樂意聽從耶穌的吩咐及順從聖靈的帶領，抑或是他們是在無可奈何，不情願地順服的呢？

為何會提出這個疑問呢？因為我們細心研究就發現第一至七章記載使徒的活動，一直都沒有離開過耶路撒冷；再且，福音工作只聚焦在講希伯來話或亞蘭話的猶太人當中。直至第七章尾司提反受逼害，教會遭受全面性的逼迫，門徒才分四散各處，隨走隨傳，但使徒仍留守在耶路撒冷(參八1、4)。神透過困難與苦難，使福音才得以離開耶路撒冷，逐步推廣到猶大、撒瑪利亞及外邦之地。因此，宣教學者李察遜(Don Richardson)說：「千百萬的基督徒皆認為，路加的《使徒行傳》記載了十二位使徒對大使命的順服；但事實上，卻是記載了他們很不情願的順服。」無論使徒是甘心情願或不情願的順服，神的計劃是不會因人的軟弱受到阻攔的！

**思想：神的心意是透過耶穌基督的跟隨者，將福音傳到萬族萬邦。無論使徒是甘心情願或是被迫分散，福音總被傳開了。您願甘心樂意成為神施福給別人的器皿抑或是錯過了神用你的機會呢？**

第2日：領受聖靈，成為見證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一6~11

***6*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7*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8*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9*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10*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11*「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

門徒在地上最後一次見復活的主時，所關切的課題是以色列國的復興，他們期待的是一個國家性、領域性及政治性的國度。因此，他們問的是以色列國復興的問題，他們更期待這個國度快將實現！因此，他們**問耶穌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一6b)。門徒的問題最少犯了兩個錯誤：第一是夢想藉著以色列國在地上建立烏托邦；第二是過份脫離現實，夢想天國的福氣立時臨到。

耶穌出來傳道時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17)。天國降臨是耶穌宣講的主題；祂在地上廣行神蹟奇事，為的也是要證明神的國已經來臨，祂更用比喻對門徒說明有關神國的奧秘。「神的國」或「天國」也是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常論及的課題。耶穌復活後四十日之久向門徒顯現，講的都是「**神國的事**」(一3節下；參八12；十四22；十九8；二十八23，31)。但耶穌所談論的天國與門徒對天國的了解卻截然不同！

耶穌講論的神的國並非外在、政治性的，而是靈界及人生命的改變。簡言之，神的國就是神的統治。何時人願意接受耶穌為救主，將生命主權移交給神，何時神的旨意及統治就臨到那人身上。復活的主要門徒從向上仰望以色列國復興的眼光，轉移到向橫注視那些生命需要得著改變的萬族萬民。因此，祂毫不猶疑的給門徒頒下了一個清晰的命令：「**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一8)。這命令可歸納為四方面：

1. **聖靈降臨：**耶穌之前已提到「**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5節)。聖靈降臨在五旬節時兌現在從各方來耶路撒冷朝聖的猶太人身上(二1~13)、其後又臨到撒瑪利亞的群眾(八5~17)、繼而在以哥利流為代表的外邦人群眾身上(十44~47)，最後降臨在以弗所約十二位施洗約翰的門徒為代表的舊約信徒群體(十九1~7)。這四次的降臨正要指出聖靈已按耶穌的應許完全降臨到地上！
2. **得著能力：「能力**」(δύναμιν)這個字演變成英文的dynamite，即「炸藥」。「**能力**」和「**異能**」(二22)是同一個字；這顯明門徒得著的並非普通的能力，而是能改變人心的巨大能力。約翰福音曾記載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約十四12)門徒行更大的神蹟，而這更大的神蹟就是人生命的改變！再且，門徒更從懦弱躲藏搖身一變為勇敢、滿有力量的去傳道(參四13)。
3. **成為見證**：「**作我的見證**」較好的翻譯是「**為我作證人**」《思》(shall be my witnesses)(NIV、NASB)；這裏強調的是以生命見證神。殉道者(martyrs)沿於「**見證**」(μάρτυρες)這個字，這正表示門徒要藉著生命，甚至到犧牲自己的生命來見證耶穌。門徒要用身傳和口傳，宣講天國的福音。
4. **近遠並進：**福音廣傳是循序漸進、由近到遠，先從耶路撒冷，然後是猶大全地，繼而進到撒瑪利亞，最後直到地極的萬邦萬族。這裏有地域上的超越，亦有人種及文化上的超越，從同文化(猶太人)、到近文化(撒馬利亞人)，最後到跨文化的外邦人。按部就班並非完成一步才進行另一步，而是同時進行。中文聖經譯本的「並」與「和」《和》即英文的(both… and)(NASB)，隱含有同時進行的意思。《呂振中》譯本用「**不但…也要**」表達得更清晰：「**不但要在耶路撒冷，也要在全猶太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給我作見證。**」

**思想：有教會開始了菲傭、印傭及泰傭的福音工作，更有教會見到不少國內人士移民到香港，開始了普通話的事工。他們領受神的吩咐，被聖靈脫去了「民族盲點」(people blindness)，福音跨越文化、民族及國籍的界限。你每天閱讀報紙，也看電視新聞，假日中環及銅鑼環都是人山人海，你是否也看到那些外傭的需要嗎？若您家中有這些外傭，您會怎樣向她們作見證呢？**

第3日：使徒職份，誰來代替？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一15~26

***15*那時，有許多人聚會，約有一百二十名，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

***16*說：「弟兄們！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預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17*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18*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19*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著他們那裏的話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20*因為詩篇上寫著，說：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無人在內居住；又說：願別人得他的職分。*21*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22*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23*於是選舉兩個人，就是那叫做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24~25*眾人就禱告說：「主啊，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26*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

 初期教會面臨一個抉擇，猶大的職份應否取代？若要，由誰代替呢？彼得作為十一位使徒之首，他引用舊約聖經，提到猶大捉拿耶穌的事必須應驗，另一個是必須找人代替猶大的職份。彼得用這兩個「**必須**」(16、22節)促成補選使徒的提案。最後的結果是揀選了馬提亞取代猶大的使徒職份(26節)。

 路加特意記載馬提亞事件必定有其獨特的用意。這事件可能在你的腦海中浮現了幾個問題：為何使徒不等聖靈降臨後才作補選呢？為何要湊足十二使徒呢？他們用搖籤的方式屬靈嗎？為何不等待掃羅悔改，而去揀選其後卻消聲匿跡的馬提亞呢？以上問題值得思考。

 原來使徒要補選馬提亞取代猶大，與耶穌出來傳道時到山上禱告後，揀選十二使徒的事是一脈相承的(參路六12~16)。十二使徒的數目與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平衡，是神子民的象徵。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講到以色列十二支派要坐在寶座上，使徒關心的是以色列的復興(一6)，因此，彼得才記掛十二使徒補選事宜，要在聖靈降臨前，為神的新計劃預備好他們(參路二十二28~30)。

 揀選馬提亞一事是經過禱告及詳細考慮與討論之後，才用搖籤的方式決定的。他們先列出候選人的資格；那就是這人必須從施洗約翰開始與他們一起跟隨耶穌，及一同見證耶穌基督復活的(21~22節)。他們按照這兩個客觀的資格，選出了兩位眾人認識的候選人，謹慎的藉禱告交託給主，然後才搖籤決定。搖籤的方式是以色列人一直沿用來求問神旨意的途徑，例如約書亞拈鬮分地(參書二十三4)、以色列人搖籤找出約拿單吃了蜂房的蜜(參撒上十四42)，及尼希米用掣籤決定誰該留守耶城等(參尼十一1)等。使徒搖籤，但最終的仍是由主的作決定，正如箴言說：「**人雖可擲籤在膝上，定事卻由耶和華。**」《和修》(十六33)。

 搖籤可說是聖靈降臨前的「臨時措施」，聖靈降臨以後就不再需要這種方法，因為有聖靈內住的信徒，就應隨從聖靈的引導(參羅八14；加五18)。雖然馬提亞被選之後，使徒行傳再沒提到他，但這並非表示這次的揀選不合乎神的心意。因為沒有再提馬提亞是與路加寫作的目的有關；路加對大部份使徒，除了彼得外，都沒有片言隻語的提及他們，至於雅各和約翰也只是附帶的提及而已。再且，路加亦沒有表示他覺得揀選馬提亞的做法不對，而掃羅從未稱自己是繼承猶大職份的人，他只認為自己是一位特別使徒，肩負一項特殊的使命(參徒二十六16~18；林前十五8~10；加一15~16)而已。

**思想：揀選馬提亞一事給我們看到門徒與會眾有商有量，彼得先引用聖經支持他的宣告、眾人推舉兩個成熟的合適人選、大家同心禱告並以搖籤決定，然後將一切交託給神。你教會作抉擇時是否有商有量，及順服神主權的揀選呢？**

第4日：聖靈降臨，教會誕生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二1~8(參二1~13)

***1*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2*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3*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4*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5*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

***6*這聲音一響、眾人都來聚集、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就甚納悶．*7*都驚訝希奇說、看哪、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麼．*8*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

 門徒聽從主的吩咐，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降臨。聖靈按耶穌的應許在五旬節降臨，教會就此誕生。猶太人有三大節期：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五旬節又名七七節(參申十六10)，是因初熟節後第七個禮拜開始舉行而得名(參利廿三9~16)。聖靈於五旬節降臨有特別的意思，這可從猶太人的傳統裏找到三重意義：

 第一，這是猶太人慶祝農作物豐收的大節日；猶太人獻上兩個搖祭的餅作感恩祭獻上給耶和華(利廿三16~17)。教會在此日有三千人悔改，像初熟的果子獻給神。第二，這節期的歷史意義是慶祝摩西在西乃山頒佈律法(參出十九1)。律法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聖靈藉耶穌給所有的人(參徒二17)。神的子民不再受律法約束，乃受聖靈的管制。第三，猶太拉比認為摩西用七十種語言傳給世上的人，現在分散各地的猶太人從可知的世界回到耶路撒冷接受神的恩賜(參二9~11)，這恩賜是給一切歸信祂的人。聖臨降臨產生了一群由各方各族組成的神的子民，成了初熟的果子獻給神。聖靈內住、管理引導他們，取代外在的律法，教會因而誕生。

 神藉三個兆頭使眾人都知道聖靈降臨，這三個兆頭是：天上有響聲，好像大風吹過(二1)，驚動在耶城聚集的會眾、舌頭如火焰落在各人頭上(二3)，象徵神的同在(參出三2f；路三16~17)，及說亞蘭話的加利利人，因聖靈降臨竟能說出別國的話來。路加用了兩個不同的希臘字，
γλῶσσα(舌頭、別國的話、鄉談)(二2、4、11)及διάλεκτος (鄉談)(二6、8)表達。路加沒有指明是門徒講出會眾明白的鄉談，或是聖靈奇妙地在不需要翻譯下，讓會眾聽到自己的鄉談。但後者的可能性較高，並且可以肯定的是這裏是指聚集之人的代表性語言(二5~6、8、11)。

 這個說出別國的話或鄉談的神蹟，可用中國五十多個民族的情況作比喻，他們來自各省各城一齊到北京聚集。大會的講員用流俐的普通話講道，而所有來自各省各城的中國人卻聽到自己的鄉談，如潮州話、夏門話、上海話、福建話及廣東話等等。

 門徒被聖靈充滿說出十五個散居各處，來自不同地方，甚至有遠自羅馬(二11a)的猶太人的方言。他們「**講說神的大作為**」(二11b)，預備人心去聆聽彼得要宣講的福音信息。聖靈於五旬節降臨，讓門徒及會眾說出別國的話的神蹟，正表明福音要傳遍各族各民。聖靈降臨，教會是由各族各民組成。五旬節正預示教會的普世性，這在彼得隨後的講道裏指出，即「**凡有血氣的**」(二17)、「**凡求告主名的**」(二21)及「**一切遠方的人**」(二39)組成。

**思想：聖靈降臨，教會誕生，這完全是神超自然的作為。神蹟彰顯神的大能及神的作為，目的是讓世人有聽福音的機會。教會是由聖靈重生的人組成，我們所屬的教會是否竭力廣傳福音，一直向著延伸到各族各民的目標邁進呢？**

第5日：耶穌是主，簡明福音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二32~41(參二14~41)

***32*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33*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34*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35*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36*「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37*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38*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39*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上帝所召來的。」*40*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41*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

宣講神的話是使徒行傳裏一條重要的主線，使徒行傳約有二十一篇講道，佔整本書篇幅約百分之二十五。新約學者布魯司(F. F. Bruce)將使徒行傳的講章分為四大類別：1.佈道性如彼得(二、三、四、五章)及掃羅(十三13~34、十四8~20、十七16~34)的福音信息、2.商議性，如揀選馬提亞時(一16~22)及耶路撒冷會議的演講(十五章)、3.護教性，如司提反的講論(七章)及4.勸勉性，如掃羅對以弗所長老的流淚告別詞等(二十章)。

宣講「神的道」是使徒行傳的特色，路加用不同的詞語形容「神的道」，包括：「**救世的道**」(十三26)、「**赦罪的道**」(十三38)、「**好信息**」(十三32)、「**神的道**」(十三5、44、46)、「**恩惠的福音**」(十四3；廿十24、32)及「**神國的福音**」(八12；十九8；廿25；廿八23、31)等。

學者勞力嘉(Richard Longnecker)認為路加有意在整卷書的結構上，刻意描繪「神的道」與教會增長和發展扯上密切的關係。這結構簡單分成六段：1.從耶路撒冷開始(一1~六7)、2.延伸撒瑪利亞及猶大全地(六8~九31)、3.伸展到外邦(九32~十二24)、4.擴展到亞洲(十二25~十六5)、5.踏足歐洲(十六6~十九20)，6.最後抵達羅馬(十九21~廿八31)。每到一個地區的福音擴展、教會被建立及信徒得造就，都與宣講及教導「神的道」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如「**神的道興旺起來**(六7)、**各各處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 **…..人數就增多了**(九31)、**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十二24)、**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十六5)、**主的道大大興旺**(十九20)、**放膽傳講　神國的道，…..並沒有人禁止**(廿八31)」。

聖靈降臨藉門徒講方言的神蹟奇事引起受眾的注意，彼得就立刻向他們宣講福音。路加記載彼得的福音講章共有五篇，首四篇都是向猶太人宣講，而最後一篇則向哥利流宣講；第一篇是在五旬節聖靈降臨後向從各處來到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宣講(二14~41)、第二篇是在聖殿的美門前的講道(三12~26)、第三及第四篇是在公會前及猶太宗教領袖面前的伸訴(四8~12；五29~32)，最後一篇則是向哥利流宣講耶穌基督的好消息(十34~47)。

彼得這篇五旬節的信息與其它三篇向猶太人宣講的信息內容大致相同；他的中心內容是耶穌基督---祂是萬有的主，更是信徒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彼得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參徒二36下；參林前二1~2)。彼得的聽眾是熟識聖經的猶太人，於是他特要指出現今發生的事及耶穌的事蹟，乃按照《舊約》預言的應驗，他提到約珥的預言(參二16~21)及大衛的事蹟(參二25~28)都是預表耶穌基督。然後，彼得的焦點就放在耶穌的生活與工作上，這包括了祂的人性、工作、被釘、復活及升天等(二22~24、33、36)。講道完畢就邀請聽道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二38上)，這樣他們的罪必得赦免、得著救恩、聖靈的內住及個人生命得到更新(參二38下)。

**思想：彼得的信息非常簡單，內容主要是講及耶穌基督是神所膏立的，卻被猶太人拒絕。這位被拒絕、被釘在十架的耶穌，卻戰勝死亡，從死裏復活，將聖靈賜給每位謙卑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的罪人。彼得的信息帶著聖靈賜下的能力，當日就有三千人悔改歸信。福音信息非常簡單(simple)，卻不幼稚(simplistic)。您相信福音的大能嗎？您曉得傳講並願意忠心的宣講嗎？**

第6日：溫馨團契，財物共享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二41~47(參四32~37)

***41*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42*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43*眾人都懼怕．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44*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45*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46*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47*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二41~47)**

 初期信徒恆心遵守主道(二42)、恆常聚集相交(二46)、同心禱告呼求(二46)及在家裏及聖殿裏敬拜神(二46)。馬利亞的樓房成了耶路撒冷信徒常聚會的地方(一13；十二2)。猶太的基督徒看自己為「真」的以色列，但仍緊守前往聖殿聚集禱告的宗教生活(三1)。信徒常聚在一起用餐及擘餅記念主。異教裏常舉行有宗教意味的聚餐，而猶太人亦一向遵守逾越節晚餐，所以對猶太基督徒來說，參予這些宗教性的聚餐並非新奇之事。但這現在的餅與杯卻帶來了新的意義，那就是用來記念主耶穌的代死。

 這個活力的屬靈團契最顯著的特徵是彼此分享，特別是財物共享。「**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二44~45)。初期教會信徒的財物共享掀起了一些要解答的問題。耶路撒冷教會是否實行共產主義？他們與共產主義的理想又有何分別呢？究竟這種現象背後的原因是甚麼？財物共享的生活是初期教會的普遍現象嗎？這些都是需要處理的問題。

 我們留意他們的財物共享生活有幾個特徵：第一．信徒賣掉田產家業是自願的行為，而非強逼性的；這是一種由下而上，自願呈獻給主的奉獻，是個人的選擇及愛的回應，沒有人強迫他們這樣作的。第二．他們只是賣掉部份的財產，而非所有的財物，因為信徒仍可住在自己的家、仍有自己的房屋(五42;十二12)。第三．他們「賣了」房產及「分給」那些有需要的信徒，乃是一種不斷重複、繼續的行動，而非一次過的動作，而「賣」 與「分給」都是按需要而作，目的是要使到每一個人都沒有缺乏。路加說：「**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四34)。英文的國際標準譯本譯作”From time to time”(NIV)，有不斷、繼續的意思。

這種「財物共享」、「凡物共用」的情況只在耶路撒冷教會發生，並沒有在其他教會，如安提阿、腓立比及帖撒羅尼迦教會裏出現。路加只是描述耶路撒冷教會的現象，他並沒有要求這種情況其他教會模仿及成為日後教會的常規(Norm)。那麼耶路撒冷教會為何會有如此獨特的情況發生呢？我們發覺最少有兩方面的原因：

第一．這是一個實際的情況引伸的現象；虔誠的猶太人像上一代中國人回歸故土、落葉歸根的夢想，他們嚮往回歸耶路撒冷，要死及埋葬在耶路撒冷。這些回歸聖城，信奉彌賽亞的猶太基督徒卻又受到同儕親友的排斥，以致影響生計。因此，當時確有許多待需要照顧的寡婦(參六1~　7)。再加上巴勒斯坦的政治不穩定及常有饑荒，許多失業的基督徒面臨經濟缺乏的危機，因此，耶路撒冷教會確實有財物分享的需要。

第二．耶路撒冷教會的信徒大多都是猶太人，他們強烈認為自己就是那群以色列的餘民(Remnant of Israel)。他們相信彌賽亞的國度快將降臨，而在這國度裏，各人都恪守神的命令，以致他們中間應該是沒有窮人存在。「**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參申十五4~5)。他們為要實踐神的命令，在物質上供應那些有需要的人，與他們一同經歷在基督裏合而為一的實質生活。

**思想：初期教會的信徒心底裏深深認定他們所擁有的財物，都是從上而來的恩典，是上主賜予的。因此，他們隨時準備與那些有需要的弟兄姊妹分享。您又怎樣看待神賜予您的才幹恩賜及物質財產呢？您願意將神賜給你的，以感恩的心呈獻給祂，成為更多人的祝福嗎？**

第7日：沒有金銀，只有耶穌？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三1~10

***1*申初禱告的時候，彼得、約翰上聖殿去。*2*有一個人，生來是瘸腿的，天天被人抬來，放在殿的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要求進殿的人賙濟。*3*他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就求他們賙濟。*4*彼得、約翰定睛看他；彼得說：「你看我們！」*5*那人就留意看他們，指望得著甚麼。*6*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7*於是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8*就跳起來，站著，又行走，同他們進了殿，走著，跳著，讚美神。*9*百姓都看見他行走，讚美神；*10*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求賙濟的，就因他所遇著的事滿心希奇、驚訝。**

 彼得和約翰在聖殿的美門醫好生來瘸腿的乞丐，或許是大家熟悉的事件，特別是彼得那句名言，**「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三6)這個神蹟清楚指出醫治的能力，並非出於使徒，而是那位復活的主耶穌，透過門徒所行出來的。路加記載這位天天被人抬來的瘸子，是一位四十多歲的成年人(參徒四22)。事後公會對此事的反應，就更肯定這個神蹟的真實性。究記路加記載這個神蹟有何目的呢？為甚麼他不但記載，還要將它加插在第三章呢？

 若你不善忘，必記得上次的靈修讀經提到初期耶路撒冷教會的信徒，是過著短暫的財物共享的團契生活。路加用了短短的幾句話，將這財物共享的真實生活，記載於第二章的末尾。然後，第三章開始就提到彼得、約翰遇到一位一直都要靠別人賙濟維生的人，在聖殿的美門前仰望門徒在物質接濟他。彼得開宗明義的讓生來瘸腿的知道，他們有更美好的東西、更寶貴的產業，那就是耶穌基督(三6)與他共享。這位復活了的拿撒勒人耶穌不單可以及願意醫治他(三7~8)，更重要的是願意賜他新的生命，我們從瘸子隨後「**同他們進了殿，走著，跳著，讚美神**」(三8b)，可肯定他不但得到肉身的醫治，還已得更寶貴、更真實的新的生命。

按照舊約的律例，殘疾的、瘸腿的不能到神面前(參利二十一16~　23)，也不可進入聖殿。我們可以想像這位生下來就瘸腿的，日子是何等的難過，他要依靠別人生活、靠別人抬、靠別人施捨，完全失去了人的尊嚴，而更悲慘的是他被拒諸於聖殿的門外，不能敬拜上帝。但現在彼得不單奉耶穌的名醫好他的疾病，讓他可以謀生，間接與他凡物共用，更重要的是與他分享了屬靈的財產，那就是耶穌基督，他就能一生人中第一次可進入聖殿敬拜讚美神(參三8)。

路加記載這件神蹟，要我們明白神的心意是要那些被視為不潔的，如往後第八章記載的撒瑪利亞人及埃提阿伯太監、那些行邪術的(八9)，甚至是外邦人的官，也可以因耶穌基督的寶血得以潔淨，得以進到神面前。路加要我們了解，屬靈財物的共享比物質的共享更重要，因為耶穌基督比一切的金銀都寶貴得多！

**思想：十三世紀的天主教會財雄勢大，教宗印諾森四世(Innocent IV)傲僈的跟著名神學家阿奎那(Thomas Aquinas)說：「現今教會不必講金銀都沒有了。」阿奎那回答教宗：「然而教會也無力說：起來行走吧。」何等譏諷的一句話！世人取之於社會，藉與人分享物質回饋社會故然重要，但基督徒更重要的是要與人分享更寶貴的財產，那就是耶穌基督。教會履行社會服務當然重要，但分享基督更為重要。讓我們謹記甚麼是最重要、最優先的責任。**

第8日：遭受逼迫，繼續傳道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四5~12(參四1~22)

***5*第二天，官府、長老，和文士在耶路撒冷聚會，*6*又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約翰、亞歷山大，並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裏，*7*叫使徒站在當中，就問他們說：「你們用甚麼能力，奉誰的名做這事呢？」*8*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9*「治民的官府和長老啊，倘若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癒，*10*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11*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12*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初期教會迅速發展，卻非一直順利成長，沒有遇到任何阻撓。第三章至第六章開始，我們發現撒但千方計，藉著外在的危機和內在的問題試圖破壞聖靈的工作。首先牠藉著官府、長老和文士的逼迫阻止使徒傳講耶穌(四1~22)，然後透過亞拿尼亞、撒非拉的虛偽與欺騙，期望令教會內部腐爛(五1~11)，最後是藉著講希臘話的寡婦被忽略供應的事件，來分散門徒專心傳道的優先次序(六6~7)。簡言之，撒但透過逼迫、腐化及分散注意力來阻撓福音廣傳及教會建立。牠的武器非常厲害，然而，使徒依靠聖靈給予的智慧與膽量，卻能見招拆招！

 美門瘸腿的得醫治事件，令猶太人公會的領袖立刻想盡辦法阻止他們繼續傳講耶穌復活的信息。公會是由長老、文士及官員三類成員組成，其中撒都該人成為權貴家族的領袖的代表，他們的神學立場是拒絕接受耶穌復活的事實(參廿27；徒廿三8)。公會在羅馬時代可以隨意捉拿及審判人，只欠缺判人死刑的權柄。現在公會領袖因教會擴散迅速及傳講復活的耶穌為主為王的信息，懼怕會引起羅馬政府介入，造成地位不保的危機，而著手逼迫教會，甚至要禁止使徒繼續傳道(參四17)。這次事件與往後的第五章17至32節的記載相當類似，這可能是同一件事的兩次不同的記錄。這種記錄方式與猶太人的律法有關，第一段記錄是屬於警告性質，第二段較詳盡的篇幅是在他們不理警告、故意繼續再犯規後所得到的懲罰的記錄。

 彼得作為使徒的發言人，他親身經歷神蹟，又被聖靈充滿，放膽指出他並非靠自己的能力，而是靠賴那死而復活的主耶穌的名來醫治瘸子。瘸腿的人得到「痊癒」(σῴζω)(9b節)與我們可以靠著耶穌「得救」
(σῴζω)(12b節)是同一個字；再且，別無「拯救」(σωτηρία)源自「得救」和「痊癒」這個字。彼得肯定的說：「**除祂**(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夭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12節)。他的信息是從瘸腿得醫治談到耶穌的救贖，更由具體的神蹟轉到普遍的道理。耶穌不單能醫治我們的疾病，也能拯救我們的靈魂。

耶穌基督的救恩包括了多層的意思，瘸腿的得醫治、認罪的人可得到赦免及心靈受困的得著釋放。當然，這也包括了免去將來在基督台前受審判的刑罰。耶穌基督是唯一救贖世人的救主，除祂以外世上再沒有其它拯救人脫離罪惡，獲取永生的方法。聖經的宣告使我們確信救恩路上並非條條大路通羅馬。世人能從罪中得著拯救，只有一個途徑，就是相信並接受耶穌為他代贖的死。正如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認識耶穌的途徑可有許多不同的切入點，但到真神面前的路，只有藉著耶穌基督！

或許你會擔心那些在耶穌之前，未曾聽過祂的名的人，怎樣可以靠著祂的名得救呢？我們可相信神是公平、公正的。掃羅在羅馬書二章13至14節指出神會按照人的亮光及人的良知施行審判。神既是絕對公平的主宰，那些在耶穌基督之前的人必會得到公平的評審。我們最大的關切，應該是履行主所頒佈給我們的大使命，將福音傳到親友及萬民之中，因為世人若不認識耶穌基督，天下人間再沒有別的名字、別的途徑可以靠著得救！

**思想：你是否像昔日的使徒及歷代信徒一樣深信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拯救、唯一能將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的救主呢？若你是這樣堅信，你會否像彼得一樣，放膽見證耶穌基督呢？**

第9日：同心合意，呼求上主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四23~31

***23*二人既被釋放、就到會友那裏去、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告訴他們。*24*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主阿、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25*你曾藉著聖靈、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26*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或作基督〕』*27*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僕或作子〕*28*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29~30*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僕或作子〕*31*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

路加記載教會的集體禱告，這次可算是最長的公禱文。事緣彼得和約翰之前在美門奉耶穌的名，醫好了生來就癱瘓的人(參三2；四22)。祭司長和長老恐嚇，並禁止他們公開傳講耶穌復活的事實。門徒傳福音的自由受到壓制，就如歌星被停唱、文人被強制封筆及外科醫生被勒令封刀一樣。因此，門徒的堅定的向當權者表明「**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19節)。他們被釋放後就回到「**自己的人那裏去**」(23a節)匯報情況。會眾聽到消息後，就「**同心合意高聲向神禱告**(24a節)，**求神鑒察他們的威嚇，使你僕人放膽講你的道**(29節)」。

門徒當時的禱告非常簡單、清晰，他們似乎是沿用著一個慣常的格式禱告，那就是：(1)呼求(invocation)、(2)引用舊約(quotation)、(3)解釋(explanation)及(4)祈求(petition)。他們的禱告與舊約的希西家王受外敵欺凌時的禱告的格式頗相似(參賽三十七16-20)，不同的是希西家求得到解救，而彼得和門徒的禱告是祈求勇氣與膽量去傳講神的道。他們求神監察、關心他們現在面對的困境，並求神給予勇氣與膽量去傳講福音。

他們認定神是創造萬有的宰。「**主阿、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24b節)。神是創造諸天萬有的主宰，祂是我們可以全然投靠的對象。「主宰」(δεσπότης)這稱呼乃新約作者較少用的字，許多中文及英文譯本更準確的譯作「權能的主」(Sovereign Lord)。這字甚至可譯作「專制」，意思是主人有絕對主權在奴僕身上。門徒知道神是那位擁有絕對主權的主宰，但祂並非是一位不可理喻或不講道理的主宰。他們認定神掌管萬有，更是主宰我們人生的主。祂在我們身上有絕對的主權和話事權。

聞說拿破崙所領導的軍隊，常常打勝仗，有人問他秘訣何在？他就帶領發問的人到他的閱兵台去，觀看他命令兵丁向前走，當兵丁走到操場的盡頭，前面就是危崖，他並沒有下令兵丁停止，兵丁眼看前面的懸崖，但因沒有長官的命令，不敢停下來，只有繼續一直向前行，於是一個一個地跌下去死了。那時他就對那人說，他們聽我的命令，這就是我戰勝的秘訣！誠然，這個例子只是要舉例說明官長的主權及下屬絕對的順服的道理。

門徒向擁有一切主權的主傾心吐意，因為他們堅信神不會坐視不理，祂必介入。他們確信宗教領袖、政治首長、政府官員及各色人等所作的都只是「**做了你**」(神的)「**手和你**」(神的)「**旨意所預定必成就的事**」(28節)。他們的信念乃依據詩人的禱告經歷；現今門徒的處境類似昔日以色列新王登基的情況，外邦擾動、萬民謀算虛妄，臣宰也聚集抵抗及人民思變，要聯絡各方攻擊新的君王。他們的計劃只是幻影、是徒然的，更是白費心機的，因為以色列的君王仍穩如泰山。照樣，宗教領袖的威嚇與攻擊必會無功而還，因為以色列的受膏之君—耶穌基督—必然得勝(參四25~26)。

 這位得勝的主掌管一切，祂也主動介入人類的歷史及你我的生命。門徒的禱告提到神的主動介入：**「你創造**(24節)、**你曾…說**(25節)、**你…成就的事**(28節)」。人類錯綜複雜的活動，只會按照神的美意成就。這是門徒的信念，但是否你我的信念呢？門徒求神「**伸出你**(祂)**的手來，讓醫治、神蹟、奇事藉著你**(祂)**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30節)」。神用地震顯明祂的同在，讓聖靈充滿他們，使他們放膽傳講信息。神沒有改變惡劣的環境，只給予勇氣膽量，履行祂的命令---就是門徒要繼續傳講福音。

**思想：你是否認定神是那位掌權萬有的主宰呢？祂在你身上有絕對的話事權嗎？你是否堅信祂會介入你日常生活的每一細節之中？神或許沒有立刻改變你所處的惡劣環境，但你是否深信不移，認定祂必賜你力量面對惡劣的境況呢？**

第10日：勸慰之子，慷慨助人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四36~37；九26~30

***4:36*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勸慰子)。*37*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9:26*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27*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去見使徒，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士革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都述說出來。*28*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出入來往，*29*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與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30*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凱撒利亞，打發他往大數去。**

 使徒行傳有兩位主要人物佔據最多的篇幅，第一位是彼得，是一至十二章的主要人物，另一位是掃羅，他從十三章的第一次宣教旅程開始，一直到書的結尾為止。但路加也記載了不少人物，如六章至八章的司提反與腓利，他們對福音的廣傳都扮演著頗重要的角色。

今日要與你分享的人物，原名為約瑟，他常被人稱為勸慰子巴拿巴(參四36)。巴拿巴原是利未人，在耶路撒冷西北面的居比路島(Cyprus)長大(徒四36)。巴拿巴在使徒行傳裏不同的時段出現，他的生平事蹟均與福音廣傳掛鉤。我們可從中發現這位屬靈長者的幾個特徵。

第一，他是一位樂於助人的屬靈長者。利未人本該沒有自己的產業，因為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產業(參民十八20；申十9)。但時移勢易，以色列國淪亡後，遠離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也慢慢對這些規矩鬆懈。巴拿巴可能繼承了父親遺留下來的產業；但他願意賣了部份的田產，將價銀放在使徒腳前，由使徒分配與那些有需要的人。

第二，他是一位甘願搭橋的人。巴拿巴在教會中熱心事奉，聲名遠播，深得使徒們的信任。掃羅在大馬色路上歸主後，大發熱心，立刻公開傳道，也立時被敵對者逼迫。掃羅來到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然而，因他之前的記錄，門徒怕他是「臥底」，不敢與他親近。巴拿巴甘願冒險，押上自己的聲譽，為掃羅作保(參九26~27)。門徒因巴拿巴的推介接納掃羅，讓他可以與他們一同出入，慢慢進入事奉的行列。

第三，他是一位提拔後輩的屬靈長者。使徒行傳十一章記載福音傳到猶太以外的地方安提阿，那是有許多希臘話的猶太人歸信了主。巴拿巴既是一位受希臘文化影響的猶太人，使徒就委派他到那裏栽培及訓練信徒(參徒十一19~24)。他藉此機會，邀請同樣在雙重文化，即希臘及希伯來文化長大的掃羅，從大數出來到安提阿一起事奉。掃羅那時的事奉資歷尚淺，若非得到巴拿巴提拔，跟隨他操練事奉約有一年之多，他也不會慢慢進入領導層之中(參徒十一25~26)。

第四，他是一位甘願退位讓賢的長者。使徒行傳十三章開始記載了巴拿巴和掃羅及其餘三位先知、教師組成了一支宣教隊伍。這宣教隊伍以巴拿巴為領隊。路加起初提到這支宣教時，是稱呼巴拿巴和掃羅(徒十三2、7)。其後，就轉為掃羅和他同人(參徒十三13、46)。這樣的稱呼意味者領導地位的轉移。雖然我們不知這情況是巴拿巴自願或是無可奈何地退位讓賢，但從他亮麗的往績和一貫的表現，我們可以相信他不是一位感到受威脅、戀棧權位的領袖，而是一位深明團隊的精神，看出掃羅的領導才能，甘願將棒子傳給後起之秀。

第五，他是一位寬宏大量的領袖。使徒行傳十五章結尾記載第二次宣教旅程的開始，因第一次旅程而中途折回的馬可事件，令掃羅和巴拿巴激烈爭論，結果兩人要分道揚鑣，成為兩支宣教隊伍。這事件孰是孰非、誰對誰錯，難以定奪。有人推測巴拿因馬可是他的表弟而包容他，但巴拿巴一向都是給人有第二次機會的長者。掃羅於十年後提到馬可時，卻說他在傳道的工作上對他很有幫助(參提後四11)。因此，我們看到巴拿巴的寬宏大量挽回及造就了一位年輕的傳道人。

**思想：究竟你我在福音擴展的事上，扮演甚麼角色呢？像巴拿巴用神給予他的財物與有需要的人分享？或是扮演搭橋的角色，支持、扶植那些有恩賜才能的人，鼓勵他們，讓他們有更多發揮恩賜的機會？無論怎樣，你我總有可扮演的角色，直接或間接促成福音的廣傳。你找到在福音的擴展上應站的崗位及應守的角色嗎？**

第11日：教會悲劇，虛偽腐化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五1-11

***1*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2*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3*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4*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5*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6*有些少年人起來，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7*約過了三小時，他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這事。*8*彼得對她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她說：「就是這些。」*9*彼得說：「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10*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她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11*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

初期教會內部過著甜溫馨的財物共用的生活，同時也向外與人分享福音的好處。然而，教會亦面對外在逼迫和內在腐化的危機。路加於第四章末段特別提到巴拿巴自願變賣部份財產，慷慨地與信徒及眾人分享，但路加沒有避諱的提到另一個相反的例子，那就是亞拿尼亞與撒非喇虛假撒謊的事。教會是一個滿有能力的聖潔群體，瘸腿的得醫治、勇敢面對強權、過著甜蜜的共享生活，同時亦有腐化的危機。神對這個群體非常重視，一點的酵就會使全團腐化。因此，神於此時要直接介入，別讓問題發大，窒礙了福音的擴展。

亞拿尼亞與撒非拉(這位亞拿尼亞與九10~17)的那位不同)這對夫婦的罪在於撒謊、欺騙神。彼得直斥亞拿尼亞，指出他是「**欺哄聖靈**」(五3a)，也就是「**欺哄神**」(五4b)。他們夫婦二人是同心的「**試探主的靈**」(五9a)。究竟這對夫婦犯了甚麼罪，引致殺身之禍呢？他們所犯的罪最主要的有兩方面：

第一，動機不純正。夫婦二人在變賣田產之前，可能曾向使徒承諾，會像其他人一樣將所得的價銀全數交給教會。他們可能以為這樣做可以博取別人的稱讚，出盡風頭，這樣的動機甚有問題。巴拿巴無私的奉獻，得著眾人的稱讚，成為多人的鼓勵，但他並非要得人的稱讚而奉獻。可是亞拿尼亞與撒非喇根本並非出於愛心，而是期望別人的稱讚。彼得感嘆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五3a)。教會對會友金錢奉獻有不同的作法；有些教會認為應列出奉獻者的芳名，以示鼓勵其他會友，有些則要隱藏奉獻者的名單，不宜張揚，避免有人沽名釣譽，奪去神的稱讚。兩種方法，孰是孰非，見仁見智，重要的是奉獻者的內心動機。巴拿巴與亞拿尼亞的行為眾人皆知，但兩者的動機完全相反。

第二，虛假撒謊。昔日猶太人的商人作假是普通的事，可是教會的道德的標準卻不能如此。彼得指出田產是屬於他們的私有財產，沒有變賣，仍是屬於他們的；就算變賣了，與別人分享與否仍是他們自己作主的(參五9a)。可是，他們卻將賣掉的財產「**私自留下幾分**」(五2a) 。「留下」(νοσφίζω)這個字在這裏出現兩次(五2、3)，有偷竊及私自拿取的意思(參多二10)。相同的事件是舊約時代亞干不聽從神的吩咐，將攻佔耶利哥城的財物私自留下(參書7章)。作者似乎告訴我們，亞拿尼亞與亞干一樣犯了偷竊罪，破壞了教會的誠信與見證，是神所不容許的。神要親自立刻介入，懲罰立即臨到亞拿尼亞及撒非喇(五5a、10a)。

這對夫婦的死亡與彼得完全無關，彼得並沒有這樣的能力，亦沒有咒詛他死亡。這完全是神的懲罰直接臨到他們身上，因為他們的行為破壞了教會的純潔，讓撒但有機會分化教會，這是非常嚴重的罪。掃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也有類似的提醒，「**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三16~17)

**思想：詩人禱告說：「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一三九23~24)。罪的後果實在嚴重，犯了罪雖然別人未必知曉，但神是知道的，求主幫助我們謹慎行事，免致犯罪得罪神。**

第12日：生命的道，充滿耶城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五29~32(參五12~32)

***29*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30*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31*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32*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

 使徒面臨公會對他們第二次的逼害，公會的撒都該人不斷深化的嫉妒，而法利賽人則採取溫和路線，可是，信徒數目卻不斷增加，並存著喜樂和信心面對逼害。使徒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但最重要的是他們將生命的道，充滿了耶路撒冷(19、28節)。路加用「生命的道」來形容這救恩的道理，即神的話是帶著生命，也使人因它得著生命。

使徒傳的生命的道及所行的神蹟帶來了不同的反應。一方面，有人對福音嚮往，許多百姓歸信了主，「**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很多**」(14節)。另一方面，亦有人敬而遠之，「**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百姓卻尊重他們**」(13節)。有些百姓選擇與使徒保持距離，不跟他們在一起。福音令到一些人驚懼，更甚的是激起了一些人劇烈的反對，這些人則以公會裏的撒都該人為代表。他們於第一次逼害失敗後，感到非常忿怒，現在「**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都起來，滿心忌恨，就下手拿住使徒，收在外監**」(17~18節)。

「**但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領他們出來**」(19節)，讓他們繼續可在殿裏傳講生命的道。神的作為高深莫測，尤其是對我們活在這個「既際未際」(Already but not yet)，即救恩臨到但又未完全實現的時空之內，仍是一個奧秘，仍有相當程度上的張力，我們對神的作為只可用信心接受。舉例來說，我們不知道為何神會將彼得從監牢中釋放出來，同時又讓雅各被希律處死(參十二章)。這次使徒受逼害，神藉使者釋放了他們，催促他們繼續在殿裏傳道。有些事情我們不能完全了解，但這次可知道的是神要藉使徒將生命之道傳遍耶路撒冷。

彼得在30~32節裏向猶太人傳的生命的道非常清晰，重點有三：第一，耶穌的死亡與復活。「**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五30)。這位被掛在木頭上，在猶太人眼中受了咒詛的耶穌(參申廿二22~23；加三13)，祂並非像犯了罪的世人一樣，受到應得的懲罰，祂乃是無辜的受害者，為世人擔當罪債。但神使祂勝過死亡，從死裏復活。第二，耶穌是世人的救主，也是被神高舉的君王。「**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五31)。耶穌在十架上受辱，復活後高升坐在神右邊，得到君王的榮耀。十架與冠冕兩者並存，沒有十架，則沒有冠冕。第三，耶穌的事蹟有人的見證和神的印證支持。使徒以目擊證人及親身經歷為耶穌的事蹟作見證，而神亦賜下聖靈開人的心眼，及在信徒心裏印證這個事實。這雙重的見證是互相印證，牢不可破(參申十九15、17)，正如彼得說：「**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五32)。

**思想：彼得親身體驗這生命的道對他的影響，因此，就算他受逼害、遭威嚇也不願放棄傳講耶穌。因此，他堅決的對威嚇他的宗教領袖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29節)。求主幫助我們也有彼得堅決的心，勇敢分享生命的道，讓它充滿世界各地。**

第13日：智者之言，使徒脫險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五38~42(參五33~42)

***38*現在，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任憑他們吧！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39*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40*公會的人聽從了他，便叫使徒來，把他們打了，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就把他們釋放了。*41*他們離開公會，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42*他們就每日在殿裏、在家裏不住地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

 使徒再次受到公會的逼迫，公會「**想要殺他們**」(33節)。然而，就在最危急的關頭，神透過一位意外的盟友，迦瑪列的意見，最終讓使徒化險為夷。究竟迦瑪列是誰？他的神學立場是怎樣的？他在公會的地位又是怎樣的呢？

 加瑪列是公會裏的一位法利賽人，亦是百性所敬重的教法師(34節)。公會的成員多是撒都該黨，法利賽人只屬於小數分子。耶穌在世常強列批評法利賽人假冒為善，不過，他們並沒有直接將耶穌定死釘死。法利賽人的神學立場比撒都該人更接近基督教的核心信仰，他們只是過份死守律法儀文及人間傳統，法利賽人也有信主的(參十五5，廿三6)。

 昔日的法利賽人分為兩派：一派屬於較激進保守的煞買派(Shammai)，他們對違反摩西律法的人絕不留情，若要到使用暴力阻止的情況，也義不容辭。另一派較溫和的希利派(Hillel)，對律法的詮釋較為寬鬆開明，重律法其精意而不墨守成規。迦瑪列屬於希利派，他以其學識、智慧及溫和節制的性情，將此派的學說發揚光大，因而被後來的跟隨者冠以「拉便」(Rabban)，即「我們的老師」的稱號。大數的掃羅也是他的學生(廿二3)。此時，他站起來，吩咐人將使徒暫且帶到外面，好讓他可以和公會的人私下討論這件事(34節)。隨後，他呼籲他們暫時息怒，並且以兩件歷史事件為例，說明謹慎處理這事的必要。

 他以丟大和猶大兩位人物為例；丟大曾煽惑群眾，率領一班人去到約坦河，許下諾言，說能將水分開，而他可以過水不濕，他的叛亂很快就被平息了。另一位是猶大，他在主後六年，居里扭作巡撫時舉行人口調查，為要改編稅制的時候造反。猶大主張神是以色列的王，以色列人不應立稅給羅馬政府，否則便是褻瀆神，他企圖進行革命，最後卻以失敗收場。雖然丟大的事蹟與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在時間上略有出入，但兩約中間時期大小的騷亂可說數不勝數，因此，相同名字的丟大領導叛亂也不出為奇。

簡言之，迦瑪列指出任何運動若不是出於神，不需要猶太當權者干預，群眾運動的領袖一死，他們所掀起的運動也會隨之消聲匿跡。照樣，若耶穌已死，就不必再對他的門徒採取什麼行動。他指出這兩個人都曾經起來，提出宣告，然後贏得一眾追隨者。但他們卻先後被殺，跟隨他們的人繼而分散了，而他們所掀起的運動也消聲匿跡(五36~37)。

迦瑪列的言論符合法利賽人的命運與自由意志揉合的信仰。他們相信萬物都在神的手中，而人卻要對自己的行動負責。換言之，迦瑪列勸告宗教領袖採取放任政策，任由運動自生自滅。他的論點對當時的情況或許湊效，卻非一個永恆不變的原則，因為短暫的失敗不一定是出於人，照樣短暫的勝利，也不能確定是出於神。人的視野有限，對許多複雜事物仍未能窺其全豹，我們需要從神的角度及聖經的觀點看事物，正如詩人說：「**等我進了神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詩七十三17)

迦瑪列溫和的言論幫助了使徒脫離險境，暫時逃過喪命的浩劫，他們離開公會時，被鞭打了，通常是四十減去一下的酷刑，背部仍淌著血，但「**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41節)。他們離開公會後，再次勇敢地違抗宗教法庭的禁令，無論是公開的，或是私下的，無論在殿中，或在家裏，他們都不停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42節)。使徒言行一致，上次被公會審訊時，大膽的反抗公會的禁令，認為「**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五29)。現在他們秉承一貫的作法，歡喜放膽傳講福音。

**思想：使徒因為一位溫和的法利賽人的言論，意想不到地脫離喪命的厄運。他們已預備好可能會因信仰而喪命，但神自有祂的計劃與籌算，祂可直接介入，亦可透過人的互動解決使徒當前的困境。無論祂採取哪種途徑，我們會否都像使徒一樣，深信神會保守，而我們的責任只是忠心事奉祂？**

第14日：分配崗位，各盡其職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六1-7

***1*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2*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3*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4*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5*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又揀選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6*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頭上。*7*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

 「**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六1)。耶路撒冷教會的信徒乃由講希臘話和講希伯來話的猶太人組成。講希臘話的猶太人(Hellenists)主要是分散各地，受希臘文化影響，熟悉希臘羅馬的社會情況，後來定居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他們大多只懂一點點的亞蘭語，而希臘話才是他們的主要言語。另一群是聚居在巴勒斯坦一帶，講希伯來話(Hebrews)或亞蘭話，只懂一點點希臘話的猶太人。

昔日耶路撒冷教會講希臘話的寡婦，投訴講希伯來話的基督徒，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需要。耶路撒冷教有一批講希臘話的信徒，他們緬懷故鄉，決心歸回耶城定居終老，一旦丈夫不幸離世，她們就失去經濟支柱，需要教會幫助。這群講希臘話的猶太群體人數較少，約佔猶太人口的百份之十至二十左右。可能因為人數稀少而容易被忽略或薄待。日常膳食分配不均造成的行政問題，表面看是小事．但背後反映出兩個群體積聚多年的分歧，現在浮現並越趨白熱化。很多時候教會的問題都是從小事開始，如果處理不當，就會變得越來越大，一發不可收拾。別忘記撒但也會小題大做，藉著很小的事來破壞教會的和諧合一。讓我們了解衝突的徵結，再看使徒如何擺平、解決問題。

首先，使徒招聚所有門徒一齊商議。**「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 (六2)。然後，指出他們的事奉重點是「**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六4)。使徒的意思並非說管理飯食比禱告傳道低一級，乃是說他們被選召主要是見證和傳道。他們想出的解決方法，就是另選一批領袖來管理飯食。路加特別小心用字，「供給」(διακονία)(1節)、「管理」(διακονέω)(2節)及「傳道職事」(διακονέω) (4節)是同一個字根，有伺候、服事及幫助的意思，因此，「供應飯食」及「傳道職事」可直譯為「飯食的服事」(ministry of serving table)和「傳道的服事」(ministry of the Word)。管理飯食和傳道都是服事，兩者無分高低，只是服事的形式不同。使徒明白蒙召事奉的重點是祈禱傳道，要盡量避免行政問題消耗他們的時間精力，妨礙了他們執行神委託給他們的使命。

其次，使徒提議將管理飯食的責任委託或分派給其他領袖處理。「**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3節)。使徒列出領袖的資格，最重要並非他們有特殊才能或能力，而是他們的屬靈品格；他們要在生活上有好見證、被聖靈充滿、管理及在抉擇上有分辨的能力。眾人就揀選了七位領袖，而這七位領袖的名字顯出他們都是講希臘話的，其中司提反和腓利都在第七及第八章，被提及他們的服事也超越了管理飯食。使徒的智慧是從投訴的人中揀選他們認識和認可的人來幫助他們。這正是為甚麼許多差會的宣教士都致力培育訓練當地的領袖、盡早交棒給他們，由他們來帶領及管理教會。因為由同聲同氣的人作帶領較為有效，受眾也較易接納。

最後，「**大眾都喜悅這話**」(5a節)表示使徒的提議都得到眾人的認同。他們揀選了七位屬靈領袖，**「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6a節)，意即要得到使徒的認可。「**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頭上**」(6b節)，按手有認可、祝福及差派的意思。因此，選出七位領袖的決定過程顯示出使徒和會眾之間的互動，教會的決定得到雙方的同意，即會眾的接納及使徒的認可。當問題得到解決，各人各按其職，互相配搭事奉，教會就蒙恩，並且繼續增長。亦是「**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7節)。

**思想：教會裏的服事，無論是事務上的服事或話語的服事，都只是扮演不同的角色，共同服事教會、服事神。因此，角色無分高低，只是崗位不同，互相配搭而已。你認識神給予你的恩賜嗎？你是否在教會裏找到合適你恩賜的崗位，盡情發揮，讓別人得到祝福呢？**

第15日：首位殉道士司提反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七54~60(參七1~60)

***54*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55*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56*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　神的右邊。*57*眾人大聲喊叫、摀著耳朵、齊心擁上前去．*58*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59*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60*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掃羅也喜悅他被害。**

 司提反和腓利是七位被揀選管理寡婦飯食其中兩位領袖(六5)，他們都是被聖靈充滿，滿有智慧與能力的領袖；他倆也同樣是傳福音和行神蹟奇事的僕人(六8-10；八5-6)。這兩位人物也是打開外邦福音門的領袖；司提反的講道和殉道，導致教會受到全面的逼迫，信徒分散到外邦，福音隨著他們的腳蹤傳開(八1、4)。腓利則順從聖靈帶領離開猶大地，到撒瑪利亞開拓福音新疆界，將司提反的神學實踐出來。

 司提反是教會的第一位殉道者，猶太人用假見證來誣告他(六11~14)，誣告內容包括：第一，司提反謗讟了摩西和神，「**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和神的話**」(六11)。第二，他蹧踐聖所與律法，「**這個人說話、不住的蹧踐聖所和律法**」(六13)。第三，他改變了摩西交給猶太人的規條，「**我們曾聽見他說、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六14)。這三項控告，唯有第二項是可以置司提反於死地的。猶大地在主後六年成為羅馬的一省，死刑只有羅馬政府才可執行；唯一例外的是任何人用話語或行動蹧踐聖所，就可被處死刑。

第七章是司提反對猶太人的一篇詳盡辯論，更是使徒行傳中最長的一篇講章，共有五十三節經文，佔使徒行傳講章總數的百份之二十。他的講論有兩個中心思想：第一，透過以色列列祖的四段時期，即亞伯拉罕(七2~8)、約瑟(七9~19)、摩西(七20~25)、大衛與所羅門(七46~49)的歷史，突顯他們是拒絕神僕人的歷史(七51~53)。約瑟被兄弟拒絕(v.9)、摩西被同胞拒絕(v.26-29)，最後是「義者」耶穌基督也被拒絕。司提反總結說：「**那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豫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七52)。

第二，座落於耶路撒冷的聖殿是重要的，但不是神唯一與人同在的的地方(七2、9、23)。神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地方與先祖相遇，並呼召他們，例如神在米所波大米(七2~3)及哈蘭(七4)向亞伯拉罕顯現、神在埃及與約瑟同在，賜福給他(9~16節)及神在米甸的曠野向摩西顯現並呼召他(七30~34)。神是無處不在的，並不局限在聖殿的建築物之內，因此司提反說：「**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就如先知所言、『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麼。**』(七48~50)。最後，原來違反及破壞律法的並非司提反自己，而是硬著頸項的猶太人(七51)。

路加說：「**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眾人大聲喊叫、摀著耳朵、齊心擁上前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七56、57~58a)，就這樣司提反就被眾人用石頭打死，為主殉道。司提反的死與他所信奉及服事的主耶穌的死有許多相似之處：他倆同被假見証人誣告(六13~14；參可十四57~58；十五29)、死時描述人子在全能者神的右邊(七56；參可十四62)及存寬恕的心，為敵人祈求免罪(七60；參路廿34)等。司提反的言論為福音非局限於耶城，乃要傳到外邦，及教會非單屬於猶太人，而是屬於普世人類的真理，奠下了穩固的基礎。往後教會的發展證明他的犧牲不是徒然的！

**思想：香港有句流行俗語：「我們為著某些事可以去到幾盡？」照樣，今天也可問問自己：「我為所信的福音可以去到幾盡？」讓我們向神禱告說：「神啊！求你幫助我認識你是無處不在的主，我在何處都可以與你親近。求你使我銘記你的救恩是給予萬族萬民，讓我全心委身給你，無論遇何到任何人的拒絕，也忠於你的託負。」**

第16日：分散各地，人人傳道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八1~4、十一19~21

***8:1*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2*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捶胸大哭。*3*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裏。*4*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11:19*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塞浦路斯，並安提阿；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20*但內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註。21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

教會遭受逼害越趨嚴重，開始時門徒受到警告(四21)、然後被責打(五40)，最後是殉道(七58~60)。司提反殉道之後，教會面臨全面逼迫，信徒分散，卻帶來福音廣傳。「**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八1)。耶路撒冷的教會遭受到史無前例的逼害，「逼迫」(διωγμός) (1節)及「殘害」(λυμαίνω) (3節)兩個字顯示其嚴重性。「逼害」帶有野蠻及虐待狂般的意思，而「殘害」則像一隻野豬進入菜園，亂闖亂撞後，留下損毀的痕跡。司提反之前主要的反對者是撒都該人，而爭論的焦點是在復活的事。現在卻加入了法利賽人，因為他們認為基督教的信仰，已成為一套全新的信仰體系，打擊猶太教的要害。掃羅積極加入並領導全面嚴厲打擊基督教，正是這個原因。

教會受到逼迫，使徒仍留在耶路撒冷，分散的只是門徒。為甚麼使徒仍堅持留在耶路撒冷呢？是否因為他們不怕犧牲，堅守崗位，留守大本營？為何只是門徒四散各地？原因可能有三：第一，昔日全面攻擊的對象是以司提反為代表，講希利尼話的猶太信徒，而非講希伯來或亞蘭話的信徒。第二，那時使徒們在耶城的聲譽及勢力也不少，第一至六章記載使徒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不單眾人懼怕(二43)，宗教領袖也懼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不敢隨意公然攻擊及逼害使徒(五26)。第三，這可能是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使徒因神學信念而仍留守耶路撒冷。耶穌升天前答覆門徒詢問以色列國復興的事，可見到他們一直都根深柢固的相信，以色列國復興已近在眉睫，而復興必然是在聖城發生。若離開了，怎能促成及見到以色列國的復興呢？故使徒仍留在耶路撒冷，只有門徒分散各處。

 按照十一章記載，「**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並安提阿**」(十一9)，分散的門徒中，有些向猶太人傳講耶穌，亦有些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十一21)。第七章結束前，使徒絲毫沒有何向外拓展福音的計劃，使徒及成千上萬的信徒仍盤據耶路撒冷。但逼迫使門徒在不情願下分散到各處，隨走隨傳兌現了耶穌的吩咐，即福音要從耶路撒冷開始，到猶太全地及撒瑪利亞，直到地極。

 初期教會的發展全賴使徒與門徒彼此配搭合作，同心在不同的崗位上向所接觸到的人傳揚耶穌基督。照樣，現今教會發展也需要專職的傳道牧者和信徒合作，人人傳道，才會有更大的果效。傳福音不是傳道人的專利，而是每一位信徒的責任。三元福音倍進佈道法(簡稱「三福」)的創辦人甘雅各牧師(D. James Kennedy)致力訓練每位信徒作個人佈道及推動人人傳道的工作。他在其著作的導言中，提到撒但最大的詭計是勸服信徒相信，傳福音只是專職傳道牧者的責任，而非每位信徒的本份。若信徒接受了這個錯誤的觀念，教會便會停滯不前，福音就不會傳到地極。因此，他致力提倡合乎聖經的「人人傳道」的真理。因此，他的書 “Evangelism Explosion”直譯為「福音大爆炸」；人人傳道，將有何等大的爆炸威力！

**思想：有一間教會的週刊封面列出主任牧師及同工的名字，然後在傳道(Minister)一欄中列出：「每位信徒」，意專職傳道是牧師傳道，義務傳道是每位信徒。你是否也是教會裏的義務傳道呢？**

第17日：撒瑪利亞，得著福音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八14~25(參八5~25)

***14*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　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15*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16*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17*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18*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19*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20*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因你想　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21*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　神面前、你的心不正。*22*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23*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24*西門說、願你們為我求主、叫你們所說的、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25*使徒既證明主道、而且傳講、就回耶路撒冷去、一路在撒瑪利亞好些村莊傳揚福音。**

 司提反和腓利開啟了外邦福音之門；司提反嚴謹的神學信息，以殉道收場，教會受迫逼而福音傳開，腓利透過向撒瑪利亞人傳道，落實司提反的神學信息。福音藉著受逼迫分散的信徒傳開。然而，福音離開猶太地區並非由使徒策劃推動，而是由信徒領袖腓利開展了跨越種族、地域距離及政治不同群體的宣教工作。

福音離開耶路撒冷，行邪術的西門和撒瑪利亞人得著福音。腓利遇到行邪術的西門，藉神蹟奇事及傳講神國的福音，使西門也順服了主(參八12)。腓利與西門的事件是能力相遇(Power Encounter)或權能佈道(Power Evangelism)(八9~24)的先例，及後也有同樣事件發生，如行法術的以呂馬(十三6~11)、腓立比被鬼附的少女(十六16~24)，及士基瓦的七個兒子(十九13~16)。

路加重複用「大」(μέγας)這個字來敘述這事件。他提到那鬼「**大聲**」(μέγας)「**呼叫**」(八7) 、西門「**妄自尊大**」(μέγας)(八9)、百姓「**無論大小**」(μέγας)(八10a)、西門就是那位被稱為「**神的大**」(μέγας)**能者**(八10b)，及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和「**大**(μέγας)**異能**(八13b)」等。這字的發音和邪術(μαγεία)(八11)極為相似；西門的邪術與腓利的神蹟在質量上都屬於「大」；邪術使人歸向假神及聚焦在西門身上，而腓利的神蹟乃使人歸依真理、信服真神及受洗歸人基督。最後，西門也相信了主(徒八13)，可見腓利實在比西門更成功。

腓利在撒瑪利亞的事奉大有果效，多人歸主。但奇怪的是為何他們仍未領受聖靈，要等彼得和約翰去到他們當中，為他們按手之後才有聖靈的呢(八15~17)？是否腓利的福音信息未夠完整？抑或是撒瑪利亞人並非真心信主？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腓利傳的乃是完整的福音；他宣講基督(八5b)及神國的福音(八12a)。其次，撒瑪利亞人是相信了腓利所傳的(八12)及領受了神的道(八14)。最後，使徒彼得和約翰到撒瑪利亞的原因正是聽到這些人「**領受了神的道**」(八14)，再且，使徒亦沒有表示腓利的信息及撒瑪利亞人的信有問題。因此，撒瑪利亞人信主是千真萬確的事。但為何信了主，聖靈仍遲遲未臨到撒瑪利亞人身上的呢？

撒瑪利亞人的經歷可說是聖經中的殊例，是救恩歷史裏一件獨特、不會再出現的事件，目的要指出福音也臨到撒瑪利亞人。福音臨到撒瑪利亞是兌現耶穌升天前所提到的應許，因著撒瑪利亞族群與猶太人的歷世怨仇的關係，神要藉著耶路撒冷教會的代表，使徒彼得和約翰按手後，才看見聖靈降臨，讓使徒明白救恩也確實臨到撒瑪利亞。兩位使徒回耶路撒冷後匯報給信徒，神也賜下聖靈給撒瑪利亞人，大家在聖靈裏無分彼此，也不分界限。撒馬利亞人和猶太人也同得福音的好處。

**思想：神透過腓利將福音傳開，跨越地域及種族的藩籬，傳到撒瑪利亞人中。你所能接觸及服侍的群體中，是否也會因你敏於聖靈的帶領，而得聞福音及得著福音的好處呢？**

第18日：腓利順服，太監蒙恩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八26~30、35(參八26~40)

***26*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27*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個埃提阿伯〔即古實見以賽亞十八章一節〕人、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28*現在回來、在車上坐著、念先知以賽亞的書。*29*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30*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便問他說、你所念的、你明白麼。……*35*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

常有人用腓利與太監的談話找出一些個人佈道的原則，這種嘗試確有幫助和值得學習的地方。然而，路加記載此事的目的更廣、更闊。他要指出福音從講亞蘭話的猶太人開始(二5)、隨後觸及講希臘話的猶太人(六1)、再而傳到撒瑪利亞人(八4~25)及埃提阿伯(八26~40)，最後，傳到以哥利流為代表的外邦人(十1~十一18)。安提阿的基督接著福音棒子，向外繼續伸展(十一章)，到達小亞細亞(十三1~十六8)、歐洲(十六19ff)，最後抵達羅馬(二十八16)。腓利順服，太監蒙恩，福音得以延綿下去。

腓利從滿有果效、繁榮的城市突然轉到人煙稀少的曠野路上，這完全是神主動的帶領。路加三次指出這是聖靈的工作：「**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八26a)、「**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八29)，直到太監信主，受洗，「**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八39a)等。每一步都清楚顯示聖靈主動的參予。我們可從腓利的足跡深入探討整件事件。

 首先，腓利「從城市走到曠野去」(八26~28)。他聽從聖靈要求他向南走的指令。「**向南走**」(μεσημβρία)亦可能有晌午(midday)的意思(參二十二6)。因此，這句話可能連帶有地理及時間的含意。聖靈為何將腓利從城市調派到遊人稀少，約六十哩長的曠野路上？這確實令人費解！神的計劃是要福音超越地域、跨越文化及觸及每一群體。太監(參八27、34、36、38、39)因身體缺陷而不可進入聖殿內院(參申廿三1)，更不能歸入猶太教。他渴慕真理，長途跋涉來耶路撒冷朝聖，是敬虔人中之一員，是熟透了的果子。這從他在車上頌讀聖經就可見一班。聖靈要腓利去到曠野，專程帶領太監歸主。

隨後，腓利得到太監的邀請，「從路上走到車上」(八29~35)。太監正誦讀以賽亞五十三篇，是以賽亞書內四首僕人之歌的最後一首(四十二1~9、四十九1~6、五十4~9及五十二13~五十三12)。昔日的書卷是沒有標點符號及清晰的分段，故此，讀者用細聲誦讀方式，就較容易捉摸書卷的脈絡及思路。太監不明白以賽亞書指的僕人是誰，這是不足為奇的，因為昔日對「這僕人」的說法紛紜，流行見解有三：第一，這僕人就是先知，如耶利米(參耶十一18~20)、第二，這僕人是以色列民(參賽四十四1、2)，第三，這僕人是其他人物，如末後復興的以利亞等。無論是指哪一個，他總不會是一位受苦，不得勝的彌賽亞。主耶穌在世時曾將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應用到自己身上，更從這段文去理解自己的死(參可十45，十四24及下；路二十一37)。因此，腓利在車上詳細向太監解釋「這僕人」就是耶穌！

太監得聞福音，茅塞頓開，知道那受苦的僕人就是耶穌，就立刻相信接受。他主動邀請腓利為他施洗，及後歡歡喜喜的走路，就可看出他是真心相信主(參八38~39)。太監受洗後，腓利就立刻被主的靈提去(參八39a)。太監沒有了傳福音的腓利在旁，卻擁有福音在他心裏、太監少了人的幫助，卻有主的靈與他同在。腓利從水裏上來，就被提走到其他城市，最後到了該撒利亞，即百夫長哥利流居主的城市。太監信主正是隨後第九章掃羅歸主和第十章哥利流歸主三位個人歸主中的第一位。

腓利順服，太監蒙恩。昔日戴德生牧師順服聖靈的帶領，立志要將福音超越中國沿海繁華的城市，進入窮鄉僻壤的內陸。威克理夫聖經翻譯會(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的創辦人，金綸湯遜(Cameron Townsend)博士在危地馬拉(或瓜地馬拉)宣教時，聽從神的吩咐，接受土人的挑戰，將聖經譯成當地的土語，福音得以遍及土人群體。人的順服，帶來福音廣傳，使多人蒙福！

**思想：當聖靈的引導超過了我們的邏輯推理或理性思維，甚至四週的景況好像與心裏的感動不太配合時，我們是否願意順服神的帶領，離開個人的安舒區，涉足從未踏過的路、探索新的方向呢？**

第19日：掃羅歸主，恩臨萬邦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九1~9、15~16(參九1~22)

***1*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凶煞的話，去見大祭司，*2*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3*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4*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5*他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6*起來！進城去，你所當做的事，必有人告訴你。」*7*同行的人站在那裏，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8*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甚麼。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士革；*9*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15*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16*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

掃羅在大馬色路上歸主的事蹟記剛放在埃提阿伯太監(八26~40)和哥利流歸主(十1~48)事件的中間，這兩位人物都屬於外邦人，他們的悔改歸信成為外邦人個別歸主的先例。路加刻意將掃羅的悔改歸主及蒙召作外邦使徒的記錄安插在這兩件事件中間，目的是要讓讀者清楚了解往後的福音是要掃羅和他的宣教隊伍全面向外邦人宣教，兌現耶穌給使徒的吩咐「**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一8)。

掃羅悔改歸主及蒙召事件是福音傳到外邦運動的轉捩點，其重要性可從它所佔的篇幅而知。當路加要強調重要的事蹟或人物時，他會用重複的手法表達，學者稱之為「功能性的重複」(Functional Redundancy)。使徒行傳重複記載三次的事蹟出現過好幾次，例如福音三次轉向外邦(十三46；十八6；廿八28)、使徒三次從獄中蒙解救(五19~20；十二6~　12；十六25~40)，及耶路撒冷會議的三次使徒喻令(十五20、29；廿一25)等。此外，路加更突顯兩位人物的歸主事件，那就是外邦官長哥利流(十1~48；十一1~18；十五7~9)及掃羅戲劇性的悔改經過。掃羅歸主的三次記錄包括：第一次是路加敘述整件事件(九1~19)；第二次是掃羅在猶太人會眾面前的自白(廿二3~16)，而第三次是掃羅在亞基伯王面前的申辯(廿六12~18)。

 掃羅歸主看來是屬於突變的經歷(sudden conversion)，其實神早在他身上長時間動工。掃羅早前已有份於司提反殉道的事，當眾人用石頭打死司提反時，「**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七58)。掃羅在旁目睹司提反殉道，聽他懇求神寬恕殺害他的群眾，掃羅必然詫異又不明白為何一個木匠的兒子，竟能號召一群像司提反的人來跟從祂，並有無比的勇氣，甚至願意犧牲生命，來傳講被釘死的耶穌是復活的主。因此，有學者說，掃羅真正的老師，未必是迦瑪列(參廿二3)，而是司提反。他在大馬色路上與主相遇之時，神早已將福音的種子撒在他的心田上！

掃羅歸主的經歷，有三方面值得注要的：第一，路加突顯掃羅是從黑暗進入光明，每次提到時都表明是愈來愈光明的，如忽然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九3)、正走的時候，約在晌午，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我(廿二6)，及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等(廿六13)。這裏描述神的介入，祂的榮耀比太陽更強，使掃羅仆倒在地，三天短暫失明。第二，神親自尋找及呼召掃羅，這是神的主權，也是神的恩典。亞拿尼亞被神使用來幫助掃羅，但他的角色明顯在三次的記載裏逐步減退(九10~17；廿二12~16)，直至第三次就更沒有提到他了(廿六12~18)。第三，掃羅蒙召是作外邦的使徒。路加用交叉式結構(Chiastic Structure)文學技巧，將掃羅的經歷和亞拿尼的異象(九1~　25)，襯托出經文的焦點是指到掃羅領受使命，亦即是神對亞拿尼說，「**他**(即掃羅)**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九15~16)。掃羅向外邦傳福音的召命是愈來愈突顯及具體的(九15~16；廿二14~15；廿六16~18)，即是要引領外邦人從黑暗進入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及使人罪得蒙赦免。因此，當猶太人不願聽及不接納掃羅的信息後，他理直氣壯的向群眾見證說：「**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十三47)

**思想：掃羅的悔改與蒙召非常清晰，那麼你又是否深知神給你的使命呢？我們雖然沒有掃羅戲劇性的悔改和特定的呼召經歷，但每個基督徒都有神託付給他的使命，你認識神給你的使命嗎？你會否像掃羅一樣忠心的去完成它呢？**

第20日：使命艱辛，順服回應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九10~16、廿二12(參九10~19、廿二12~16)

***10*當下，在大馬色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主在異象中對他說：「亞拿尼亞。」他說：「主，我在這裏。」*11*主對他說：「起來！往直街去，在猶大的家裏，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他正禱告，*12*又看見了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進來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見。」*13*亞拿尼亞回答說：「主啊，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14*並且他在這裏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15*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16*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22:12*那裏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

路加記載了一些出場較少的人物，如民眾所尊敬的迦瑪列(五33~42)、廣行善事的多加(十36~ 42)及敬虔愛主的亞拿尼亞(九10~19、二十二12~16)。這裏提到的亞拿尼亞並非第五章那位欺哄聖靈，立刻斷氣死亡的亞拿尼亞(參五1~8)，更非後來掃羅在公會面前申訴時，提到的那位滿有政治野心的大祭司亞拿尼亞(參廿三2)，而是在掃羅歸主事上擔任一個微小，卻非常重要角色的亞拿尼亞。若非他與掃羅的悔改扯上關係，恐怕他也會被人遺忘。亞拿尼亞不怕使命艱辛，願意冒險幫助掃羅歸信耶穌，福音就透過神所揀選的掃羅，傳到外邦人中。

 亞拿尼亞領受的是一項艱巨的任務，因此，神給予他一個毫不含糊，清晰具體的指引，他要**往直街去，在猶大的家裏，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他正在禱告**(九11)。他要接觸這位掃羅是曾經在旁參予看管衣服，默許用石頭打死司提反(徒七58)、殘害耶路撒冷教會，及進入各人的家，無論男女都拉去坐監(徒八3)的宗教狂熱分子。現在他更拿著祭司給予的緝拿令，隨意捉拿捆綁跟隨耶穌的信徒(徒九2)。亞拿尼亞要去見掃羅，這豈不是送羊入虎口，自投羅網？

但神毫不含糊的鼓勵亞拿尼亞說：**「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九15~16)。當他聽到神給他清楚的解釋及指示後，他就毫不猶疑的去完成這困難危險的任務。究竟神為何將此重任交託給亞尼亞呢？亞尼亞有少有兩個屬靈質素，以致神樂於委以重任。

第一，亞拿尼亞是一位門徒(九10)，我們有理由相信他與神保持親密的交往的熱心信徒，因神向他顯明祂的旨意時，他正為大馬色受害的信徒禱告。他是大馬色教會裏其中一位屬靈領袖，掃羅在百姓面前申訴時，提到亞拿尼時說：「**那裏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二十二12)亞拿尼亞是一位遵守律法、道德高尚及熱心服務別人的人。再且，他的事奉得到了肯定，以致大馬色的人不單都稱讚他，並且非常尊敬他。

第二，亞拿尼亞是一位樂意遵行主命令的門徒。神在異象中向他說話時，他的反應是「**主，我在這裏**」(九10c)。類似的說話曾是獻以撒的亞伯拉罕(創廿二1)、離鄉別井離的雅各(創三十一11)、看見火燒荊棘的摩西(出三4)、夜間聽神聲音呼喚的童子撒母耳(撒上三4、9)及受聖靈感孕的馬利亞(路一38)對神呼喚的回應，意即僕人絕對順服，願照神的意思去作。亞拿尼亞經過一番澄清後，「**就去了**」(九17a)，這句短語顯出他是一位順服神帶領的門徒。

**思想：亞拿尼亞擔任的是艱巨、易被人遺忘卻又非常重要的任務。有誰記得是哪一位帶領衛斯理約翰信主的？是哪一位帶領戴德生信主？是哪一位帶領宋尚節、倪柝聲及王明道信主的？有誰記得是哪人帶領葛培理信主的？不要輕看你的職份，因為你所服侍的對象裏，可能是將要被神重用的器皿。**

第21日：兩個神蹟，榮神益人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九32~43

***32*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裏；*33*遇見一個人，名叫以尼雅，得了癱瘓，在褥子上躺臥八年。*34*彼得對他說：「以尼雅，耶穌基督醫好你了， 起來！收拾你的褥子。」他就立刻起來了。*35*凡住呂大和沙崙的人都看見了他，就歸服主。*36*在約帕有一個女徒，名叫大比大，翻希臘話就是多加；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37*當時，她患病而死，有人把她洗了，停在樓上。*38*呂大原與約帕相近；門徒聽見彼得在那裏，就打發兩個人去見他，央求他說：「快到我們那裏去，不要耽延。」*39*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到了，便有人領他上樓。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拿多加與她們同在時所做的裏衣外衣給他看。*40*彼得叫她們都出去，就跪下禱告，轉身對著死人說：「大比大，起來！」她就睜開眼睛，見了彼得，便坐起來。*41*彼得伸手扶她起來，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把多加活活地交給他們。*42*這事傳遍了約帕，就有許多人信了主。*43*此後，彼得在約帕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住了多日。**

 路加於第九章記完掃羅歸主事件，就返回彼得在呂大和約帕，醫好兩個人的事蹟。呂大和約帕都是靠近沿岸的城市，呂大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是到約帕必經的城市，離耶城約有二十五哩，約帕是現今的海法，位於呂大西北十至十一哩，是最接近耶城的沿岸城市。這兩個城市是猶太人聚居之地，靠近該撒利亞。腓利被提離開太監後，走遍各城，直到該撒利亞(參八40)。

九32~十二24記載的事蹟是關乎彼得在耶城以外的事奉。路加為甚麼忽然將焦點放在彼得於該撒利亞附近的工作呢？這與第十章記載福音臨到該撒利亞的百夫長哥利流有密切的關係。彼得的使命是向猶太人傳福音，正如掃羅在加拉太書指出「(主)**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參加二7b)彼得在靠近該撒利亞的這兩個城市裏行的神蹟，預備了讀者的心，接受彼得向外邦官長傳福音的異象。路加特意在兩個神蹟發生後，提到彼得住在那裏，為所見的異象鋪路。「**此後，彼得在約帕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住了多日。**」(43節)

彼得是延續耶穌基督的工作，也與舊約的先知一脈相承。彼得醫好以尼雅(九33~35)及使多加復蘇(九36~42)均與耶穌醫好癱瘓的病人(路五18~26)及使睚魯的女兒復蘇(路八40~56)相似。這裏刻意用「復蘇或蘇醒」(resuscitation)來代替「復活」(resurrection)，因復蘇後最終仍要面對死亡，而復活是永遠活著。再者，彼得使多加復蘇的神蹟也與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救活孩童的神蹟有雷同之處(參王上十七17~24；王下四32~37)。彼得不單延續耶穌的事奉，他的事奉更超越耶路撒冷及聖殿之內，達至沿岸一帶及其他的地方。

有了上列背景，現在就讓我們看這兩個神蹟的特點：第一，路加記載不少卑微的人物，更故意將一男一女的事蹟配對放在一起，如拿因城寡婦的兒子(路七11~16)及睚魯的女兒(路八49~56)的事蹟。照樣，以尼亞與多加也像許多「小」人物一樣，角色微小，也蒙神的眷顧。第二，彼得只是藉著耶穌的能力來施行神蹟，真正醫治以尼雅及使多加復蘇的是主自己。因此，彼得對以尼雅說：**「耶穌基督醫好你了**」(34a)，並在叫多加起來前，自己先「**跪下禱告**」(40a)。第三，耶穌因著這兩個神蹟得著更多的榮耀，而眾人也得到福音的好處。兩個神蹟的結果是：「**凡住呂大和沙崙的人都看見了他，就歸服主**。(35節)及**這事傳遍了約帕，就有許多人信了主**(43節)」。

**思想：使徒行傳裏記載一些只出現一次的人物，如今天所讀到的以尼雅和多加。他們都同蒙神的眷顧，得著醫治，神透過他們的事蹟，使多人得福。角色卑微的人物都蒙恩惠，亦可成為別人的祝福。你願意讓神使用你的生命嗎？**

第22日：敬虔的人，也要福音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十1~8(參十17~23a；十30~33)

***1*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意大利營」的百夫長。*2*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3*有一天，約在申初，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到他那裏，說：「哥尼流。」*4*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說：「主啊，甚麼事呢？」天使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5*現在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6*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房子在海邊上。」*7*向他說話的天使去後，哥尼流叫了兩個家人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8*把這事都述說給他們聽，就打發他們往約帕去。**

外邦官長哥利流歸主的事，詳細記載在十章1節至十一章18節。這段落的結構可簡略為：哥利流與彼得同見異象(十1~8及十9~16)、哥利流與彼得的探訪旅程及互相歡迎(十17~23a及十23b~ 29)、哥利流敘述因由與彼得宣講福音(十30~33及十34~43)及聖靈降臨與信徒群體的認同(十44~48及十一1~18)。因哥流利歸主與福音臨到外邦人是一件重要事件及記錄的篇幅較長，需分三次來了解這故事要帶出的真理。首先，要認識到原來就算是虔誠人，也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

哥利流「**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十2)。「虔誠人」(God-fearer)究竟是甚麼人？誠虔人是一群恆常禱告，渴蒙認識真神的人，他們離棄多神及泛神的信仰，專心追隨敬拜獨一真神。這些人羡慕猶太人高尚的道德生活，常履行猶太人的宗教責任，如禱告、禁食及賙濟等。可是，他們卻不跟隨猶太人的食物條例。他們恆常參加猶太人會堂的聚會，熟悉舊約聖經。他們與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唯一不同之處就是男丁仍未接受割禮。換言之，他們仍未歸信猶太教。因此，虔誠人其實是一群渴求認識真理的慕道者。宣教學者認為這群人是最熟透的莊稼，最易接受福音的群體，而哥利流就是屬於這個群體的人。

哥利流的僕人稱他是「**個義人，敬畏神，為猶太通國所稱讚**」(十22a)。天使向哥利流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十4b，參十31)。我們很容易誤解，認為哥利流好像已蒙恩，善行達到神面前，那麼他就不需要福音了，就如許多道德高尚、行善積德的人，已蒙神悅納，不需要耶穌的救贖了。其實，哥利流的善行雖達到神面前，但他仍未得救，仍需要福音。

這正是為甚麼神要在異象中，藉天使催逼哥利流去找使徒彼得，要聽他講解福音信息。彼得更向他及其親友分享了一個簡單而又整全的福音信息；信息內容包括了耶穌的生平(十38~39a)、耶穌的受死(十39b)、耶穌的復活(十40~　41)及未來審判(十42~43)等。然後，彼得還引用先知的話，挑戰哥利流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免**」(十43b)。最後，哥利流及其家人都悔改接受水禮，並得到聖靈的內住(十47~48)。儘管哥利流的心田已預備好、生活廉潔及敬畏神，他仍需要聆聽福音，並要以信心回應。哥利流必需要接受福音，才得到罪的赦免、救恩及生命(參十43、十一14、18)。因此，敬虔的官長，也需要福音。

**思想：哥利流的經歷顯明指出無論人的行為如何美善、宗教熱誠如何真摰，也不能憑這些操守得藉著救恩。人仍要需要聽聞及接受耶穌拯救世人的信息。你是否也深信這個真理？**

第23日：觀念轉化，跨越藩籬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十9~16(參十23b~29；34~43)

***9*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那城。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10*覺得餓了，想要吃。那家的人正預備飯的時候，彼得魂遊象外，*11*看見天開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縋在地上，*12*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13*又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14*彼得卻說：「主啊，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15*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16*這樣一連三次，那物隨即收回天上去了。**

彼得與哥利流的故事可以算是兩個或兩類歸信的故事。彼得經歷民族自我中心(ethno-centricism)的轉化和神學上的突破，他敢於打破猶太人根深蒂固的傳統，願意接近外邦人，及認識到外邦人也可成為神的兒女，而哥利流和他的家人則對耶穌基督的福音有嶄新的認識，悔改歸信，接受福音。彼得是教會觀的改變，哥利流則是基督論的改變；這兩個歸信的故事，突顯外邦人對福音是開放的，反而是傳福音的人，因僵化的傳統及保守的神學觀點而裹足不前！

彼得的改變歷經漫長的過程，是神主動的工作。彼得在整件事件裏對神有三方面的認識。

1. **神是主動的促成者**：彼得向保守的猶太弟兄答辯說：「**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例的，但上帝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十28)。按照猶太人的傳統，他們是不會與外邦人親近的，連一起吃飯也不可以。但神透過異象(十3~6)、天使的宣告(十3~8)、三次清晰的命令(十6，十一10)及聖靈突然降臨(十44~48；十一15~17)等，顯出接觸哥利流及其家人是神主動的作為；神是整個事件的的幕後促成者。
2. **神是不偏待任何人**：彼得奉命前往探訪哥利流，聽完他訴說神向他顯現及吩咐他到約帕找自己之後，就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十34b~35)。約拿的經歷和彼得與哥利流事件實在有許多相似的地方：約拿在約帕上船、彼得住在約帕(拿一3，徒九10)、神同時克服使者的猶疑(拿一17，徒十16)、神對使者說：「你起來」(拿三2，徒十20)、同樣提到外邦人的信心(拿三5，徒十43)、約拿及彼得和猶太信徒的敵對反應(拿三5，徒十14；十一2)及神的回應(拿四2~11，徒十15；十一17~18)等等。

再且，彼得住在硝皮匠西門的家，硝皮匠的工作大概是宰殺牲畜，將動物皮革製成家庭用具或商品。在猶太人的傳統中，從事這種職業的人被看為不潔淨，而路加卻故意強調彼得在這人家裡住了多日(九43)，突顯彼得的矛盾。彼得明白無論是甚麼種族、甚麼宗教及甚麼職業的人，神都一視同仁，他們都需要福音，也會蒙神悅納的。昔日神愛惜尼尼微人，祂同樣憐愛外外人，神是不偏待人的。

1. **神的旨意必然成就：**彼得向哥利流講述福音的時候，聖靈就忽然臨到那些聽道的人身上(十44)。神既願意拯救一切未受割禮、肯接受福音的外邦人，祂就必會成就祂旨意的事。因此，彼得驚訝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十47)彼得就為那些悔改的人施洗，表示他順服神的旨意，接納外邦人。彼得經歷這件事件之後，他得出的結論是：「**上帝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上帝呢？**」(十一17)。

**思想：神的旨意是要萬人得救。祂千辛萬苦用不同的方法改變彼得的思維與觀點，要使祂救贖萬民的旨意成就。你是否願意聽從神的吩咐，跨越自己的安舒區嗎？你有甚根深蒂固的觀念、傳統需要突破呢？**

第24日：聖靈印證，群體認同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十44~48(參十一1~18)

***10:44*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45*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46*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47*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48*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

主耶穌在世時曾對彼得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19)。彼得拿著天國的鑰匙，順命陸續開啟了福音的門。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彼得宣講福音，打開了天國之門，有三千多人信主(二14、18、31)及後又有五千人信主受洗(徒三12；四4)，對象大多數是猶太人。之後，彼得往撒瑪利亞去印證神的作為，可說是開啟了撒瑪利亞福音之門(徒八14~17)。最後，他被神半推半拉之下，向哥利流講解福音，因而打開了外邦人福音之門(參十44~48)。

哥利流的悔改與彼得的轉化是整個段落的中心，哥利流代表了外邦人只要悔改歸主，就可以被接納為神的兒女，而彼得則代表猶太基督徒從根深柢固的保守及排外傳統裏，慢慢被神轉化，放下民族的自我中心，及偏差的神學觀念，接納神所潔淨的人。這兩個轉化的故事以聖靈降臨為印證(十44~48)和猶太基督徒群體的認同(十一1-18)，成為整件事的一個完美的記號。

1. **聖靈印證：**彼得講完那福音的核心內容給哥利流和他的親友之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44節)，這是超乎彼得意料之外的事。彼得和他同來的信徒，怎知聖靈也降在哥利流和一切信主的親友身上呢？路加記載他們「**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十46)說方言稱讚神的外在彰顯神蹟，使彼得和其他信徒深深相信聖靈實在降臨到他們身上。

彼得後來答覆保守的猶太信徒時，他總結時加上一句話說：「**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十一15)這表示彼得明白神沒有偏待人，而且更令他「**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十一16)這句話。「聖靈的洗」正是主耶穌升天前給凡相信的人的應許。路加在第二章的猶太人、八章的撒瑪利亞人及十章的哥利流的事件，表明聖靈降臨的應許，已逐步應驗在猶太人、撒瑪利亞及外邦人身上。

**二．群體認同**：聖靈降臨印證整個事件，隨後是猶太信徒聽完彼得的見證後的反應。「**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十一18)。眾人的反應成了整個事件的給束，凸顯猶太信徒群體也認同這件事完全是神的作為，正如彼得說，這是「**聖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的**」(十一12)。群體的認同，表明他們相信彼得的見證，也接納信主的外邦人為神子民的一份子，大家無分彼此。這是雙重的見證：聖靈印證與群體認同。

**思想：聖靈印證和群體認同兩者連連雙扣，缺一不可。聖靈不會單在一個人身上工作，祂也必先在一小撮人心中動工，然後擴展到其他信徒身上。求主幫助我們敏於聖靈的工作，勇於突破已有的框框，但卻有耐心等候群體的印證。**

第25日：三位人物，三種命途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十二1~5、20~24(參十二1~25)

***1*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2*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3*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又去捉拿彼得。那時正是除酵的日子。*4*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裏，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每班四個人，意思要在逾越節後把他提出來，當著百姓辦他。*5*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地禱告神。……..*20*希律惱怒泰爾、西頓的人。他們那一帶地方是從王的地土得糧，因此就託了王的內侍臣伯拉斯都的情，一心來求和。*21*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對他們講論一番。*22*百姓喊著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23*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24*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

 第一至十一章記載教會受的逼害主要來自猶太宗教領袖，十二章是教會與政權間第一次的正面衝突。這一章記載雅各被希律殺害、彼得被囚，卻蒙神拯救及希律被蟲所咬，氣絕身亡。三位人物，三種命途。這故事若被刪去，似乎對整卷使徒行傳的脈絡沒有多大影響。然而，這段記錄其實提供了彼得被逼離開耶路撒冷，去了別處(17b節)，而教會的領導責任則轉移到另一位雅各身上的歷史背景。再且，這事件更表明彼得的事奉生涯與耶穌和掃羅的際遇相似：他們同樣被恐嚇、逼害及監禁。除了十五章的耶路撒冷會議見到彼得出來為外邦人信主作證外，這一章可說是彼得活躍事奉的末期。這裏我們看見三位人物，三種命途。

1. **雅各被殺殉道：「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十二1~2)。雅各和約翰是耶穌最親密的門徒，昔日他兩兄弟曾請求要在神的國裏得首位，那時耶穌已警告過他們，說他們必要喝主那受苦的杯(可十38~39)。按猶太人米士拿的規矩，只有那些殺人犯及拜偶像的才會被斬首。因此，雅各的死是不合規矩的。但希律為了討好猶太人，特別是那些屬法利賽黨的人而作的。希律一方面入鄉隨俗，努力學習遵守一些猶太律法，另一方面就逼害教會，希望得到群眾的支持。雅各就成了他弄權的犧牲品。雅各的命途與彼得截然不同，前者為主殉道，後者則蒙解救脫險。我們始終無法解釋為何一位殉道，另一位得以脫險，這全是神的主權，但神的信實卻是無可置疑的。

**二． 彼得獲救脫險：**彼得是因希律見到猶太人歡喜雅各被殺，而成為另一位受害者，被希律捉拿下在監裏，預備處決。但那時剛好是除酵節的日子，要等到日子過後才可以動手，希律於是將彼得下在監裏，還加派人手來看守他。這樣作可能是基於彼得之前曾獲救脫險(五19~26)及受到眾人的擁戴，因此，希律不敢掉以輕心，加強保安。教會為彼得切切禱告(5節)，彼得面臨處決時竟能安然熟睡(6節)，要天使大力拍他的肋旁才能拍醒他(7節)。彼得獲天使拯救的過程，記載詳盡細緻，他獲救的神蹟是神直接介入的作為，那群為他禱告的信徒也感驚訝，不敢相信(15~16節)，連彼得自己也意想不到。彼得為何獲救脫險，實在難以解釋，若要給他一個理由，那可能是神仍有工作給彼得，要他在十五章的耶城會議裏作見證吧！

**三．希律被蟲咬死：**希律的死亡結束成了本章的結尾。這位希律是希律亞基伯一世(Agrippa I AD.41~44統治)，他是大希律王(Herod the Great,37BC-4BC 統治)的孫兒，他的伯父正是審問耶穌的希律王安提帕。希律因和推羅、西頓人爭吵，這些人託王的內臣伯斯都求和，在所定的日子舉行了一次公開的議會(20~21節)。這件事情猶太歷史家約瑟夫(Josephus)的《猶太古史》(*Antiquities*, XIX. 8.2)也有記錄。當時希律穿上質地優美的銀製衣服，在晨光照耀下閃閃生光，受到眾民的稱讚，奉若神明。忽然，一股劇烈的痛楚在他肚中升起，被抬回宮中，從此一病不起，五天之後離世。路加形容他是被蟲咬死，這可能是腸內藏蟲，引致嚴重的腸胃堵塞而死。這全因為希律要榮耀自己，而不榮耀神。

**思想：有一位研究基督教的人文學者，指出面對逼迫與反對是潛在基督教的基因(DNA)裏。我們的命途全在祂手中，或生或死總有主的計劃，也在祂的時間表裏。你遇到難題，甚至面臨生命安危時，是否像彼得樣仍可安然睡覺，藏身主裏呢？**

第26日：聖靈主導，開展差傳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十三1~3(參十一19~23)

***13:1*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2*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3*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

 使徒行傳十三章開始的重心人物從向猶太人傳福音的使徒彼得，轉移到向外邦宣教的掃羅、從耶路撒冷教會轉移到安提阿的教會。自此之後，使徒行傳再次提到耶路撒冷教會時，是在十五章舉行的耶路撒會議。當耶路撒冷教會完成了那重要的任務之後，它就慢慢退出了歷史的舞台，由安提阿教會取代。

 安提阿教會裏「**有幾位先知和教師**」(1節)，作者並沒有說明先知和教師的分別。新約裏先知是指神的發言人，教師是教導神話語的人，他們同是「神的出口」。安提阿教會的領袖來自五湖四海：巴拿巴來自居比路(四36)的一個利未家族，名字是「勸慰之子」的意思，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屬靈領袖。另一位是稱呼尼結的西面，他大概是一位非洲黑人，可能是福音書裏記載那位代耶穌背十字的古利奈人西門(路廿三36；參羅十六13)。其後是古利奈人路求，他可能是這教會的創會會友(參十一20)，早期教父猜測路求就是路加，他在安提阿致力福音工作，向希臘人傳福音，後成為教會的領袖。這只是推測，並沒有真憑實據。第四位是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同養」有”被收養”及”被撫育”的意思。路加熟悉希律宮庭的事，可能是從馬念那裏得到這些資料。最後一位是掃羅，來自基利家的大數，後來成為偉大的宣教士及神學家。這五位領袖正反映安提阿教會是一間種族及文化上多元的教會。

安提阿教會成為首間差遣宣教士的教會，這個歷史創舉，乃是聖靈主導的工作。聖靈是在甚麼情況及時候向他們顯明祂的心意呢？路加記載聖靈在「**他們在事奉主、禁食的時候**」(十三2a)顯明祂的心意。這裏的「他們」當然包括了教會的全體會眾。「事奉主」有譯作「敬拜主」」《現》《思》，英文譯為“Worshipping the Lord” (NIV)(RSV)。敬拜就是事奉，會眾在敬拜中認識神，亦同時了解自己的屬靈境況。安提阿教會的領袖與會眾聚集一起敬拜和禱告的時候，神的靈就向他們說話。

聖靈如何傳達祂的旨意呢？路加沒有具體說明，最有可能的是透過其中一位先知受靈感向教會說話，或是神的靈賜下意念給領袖們。但無論如何，這是一個集體的認定，而非個人單獨的領受。領袖領受信息，會眾正面肯定，就打發他們出去(3節)。「打發」(ἀπολύω)有”釋放”(Release)(徒三13，五40，十六35~36)及”遣散”(Dismiss)(十五30、33十九40)的意思。會眾聽到聖靈的指示，就順服聽從，讓最好的領袖出去。他們”去那裏”及”作甚麼工”仍未清晰，但他們聽到了，就踏出信心的一步。聖靈主動的吩咐，會眾積極的回應；兩者配合正顯出安提阿教會的領袖與會眾是在和諧的團契中事奉，在聖靈的合一裏開始了這劃時代的宣教事工。

**思想：教會的領袖要敏銳於聖靈的帶領，但又要小心過份主觀及高舉個人領受；領袖必需謙卑接受會眾的意見，取得會眾的認同與支持，這樣才是安全和健康的決定。你在推動教會的事工發展上，是否尋求聖靈的帶領及會眾的認同與肯定呢？**

第27日：使徒保羅與士求保羅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十三4~12

***4*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5*到了撒拉米，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6*經過全島，直到帕弗，在那裏遇見一個有法術、假充先知的猶太人，名叫巴‧耶穌。*7*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羅同在。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要聽神的道。*8*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這名翻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意思）敵擋使徒，要叫方伯不信真道。*9*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10*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嗎？*11*現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你要瞎眼，暫且不見日光。」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四下裏求人拉著手領他。*12*方伯看見所做的事，很希奇主的道，就信了。**

眾所周知使徒行傳記錄了三次宣教旅程及保羅到羅馬受審的行程。第一次宣教旅程以安提阿教會差派巴拿巴和保羅的宣教隊伍開始，直至十五章的耶路撒冷會議前結束。路加按蒐集到的資料，以符合他寫作的目的而選擇性地記錄不同事件；他的記載圍繞兩個主題：第一，福音擴展到不同地域，面對不同的處境和接觸不同的人物，而神繼續在不同的人身上作工。第二，初期教會信徒學習如何面對不同的處境，這包括與未信者相遇的掙扎，及與猶太人的糾纏等。

第一次宣教旅程主要在巴勒斯坦的西面和北面工作，他們探訪居比路(十三4~12)、彼西底的安提阿(十三13~52)、以哥念(十四1~7)、路司得(十四8~20)，最後返回敘利亞的安提阿(十四21~28)。整個宣教旅程約有895哩，若宣教隊伍馬不停蹄前行，則每日平均要步行15哩才能完成整個旅程。這是教會有組織性及有目的地向外廣傳福音的開始。路加將第一次旅程重點放在居比路的首都帕弗，記載保羅斥責行法術的以呂馬，並向羅馬官長士求保羅傳講福音。

路加在這裏提到有關保羅的兩件事：第一，這宣教隊伍的領導責任逐漸轉移到保羅身上，他慢慢扮演了領導的地位。這可從開始稱呼「**巴拿巴和保羅**」(7節)，到離開帕弗後變成稱呼「**保羅和他同人**」(13節)看到些少端倪。雖然後來路加間中仍先提巴拿巴(參十四12、14；十五12、25)，但保羅地位的冒升是顯然而見的。第二，路加介紹保羅時提到「**掃羅又名保羅**」(9節)。猶太人在羅馬統治下，他們出生後同時都有猶太人及羅馬的名字，掃羅是猶太名字，而保羅則是羅馬名字。保羅既有羅馬籍，他有三或四個名字也不為奇。自此以後，路加一直沿用保羅這個名字，是因為這名字較易被外邦人認識及接納。這意味著宣教的方向會全面向外邦進軍。因此，千萬不要誤解掃羅是信主後才改名為保羅。

士求保羅是羅馬的方伯，即省長《新》或總督《現》《思》，是羅馬直屬省的首長。他的宮內有一位術士名為以呂馬，以呂馬自稱是巴．耶穌，即救贖之子，其實他是魔鬼之子才對。以呂馬是一位假”先知”(十三6)，他充滿各樣的奸惡(10節)，又混亂和扭曲主的道(8、10節是同一個希臘字διαστρέφω)。反之，士求保羅是一位完全沒有猶太人背景，卻對基督信仰存開放態度的官長。路加形容他「**是個通達人，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要聽神的道**」(7節)。路加突顯在羅馬統治階層中，也有對福音具好感的人。保羅被聖靈充滿(9節)，宣講神的道和藉著神蹟奇事彰顯福音的能力，叫這位外邦官長士求保羅歸向真神。

**思想：使徒保羅曾敵經敵擋真理，卻因神的恩典而歸信基督，更熱心傳講使人歸向基督的信息。你既從黑暗中走向光明，接受了基督耶穌，是否隨時隨地像保羅一樣，向未信的人傳講耶穌基督拯救世人的信息呢？**

第28日：中途折返，始終跑完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十三5、13；十五36~41

***13:5*到了撒拉米，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13*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15:36*過了些日子，保羅對巴拿巴說：「我們可以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37*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38*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做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39*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40*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41*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

路加在巴拿巴和保羅向耶路撒冷教會完成送贈捐款的回程途中提到「**(他們)帶著稱為馬可的約翰同去。**」(徒十二25b)其後，馬可就被邀請加入第一次宣教旅程為幫手(十三5)。可是，旅程開始不久，他就中途折回。「**保羅和他的同伴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卻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了。**」(徒十三13)。馬可在十五章的耶路撒冷會議後，第二次(A.D.50-52)宣教旅程開始時，又再次出現。那時，巴拿巴和保羅在應否再讓馬可加入宣教隊伍的事上意見分歧，鬧到面紅耳熱，最後分道揚鑣，變成兩個宣教隊伍(十五39~40)。馬可為何會在第一次宣教旅程時中途折返呢？原因可能有三：

1. **思家心切，懼怕勞苦**：馬可在一個富裕而又屬靈氣氛濃厚的家庭中長大(參徒十二12)，是一位生性膽少，面對困難而易於放棄的青年人(參可十四51~52)。加拉太地區路途艱險，是疾病叢生的地方，再加上要踏上彼西底的安提阿那段艱辛的路程，必需攀登離海拔三千五百尺高的托羅斯(Taurus)山脈。年青人遠離溫暖的家鄉，思家之情及對前路的徬徨畏懼，可能是他中途退出，離開宣教隊伍的原因。
2. **團隊變動，領袖更替：**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參四10)，宣教隊伍開始時明顯是以巴拿巴為首(十三1、3)。馬可是被揀選作巴拿巴和保羅的「幫手」(十三5)，扮演著二線的角色。當宣教隊伍到了帕弗，就遇到當地省長士求．保羅。那時，巴拿巴似乎仍是這宣教隊伍的領袖(十三7)。然而，離開帕弗之後，保羅的名字卻開始放在團隊名單的首位，那裏說：「**保羅和他的同伴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十三13a)，而就在這時候「**約翰卻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了**」(十三13b)。保羅漸漸扮演帶領角色及巴拿巴慢慢退居二線是顯然而見的(無論這是巴拿巴為造就保羅而主動退下抑或是無奈地被逼退下)，而年青的馬可未必能立刻適應保羅的領導風格，既然如此，馬可的離去也許是預料中的事！
3. **信念不同，路線分歧：**馬可中途退出，最大的可能性及最有說服力的理由應該是宣教策略與路線上的改變，即是從專以猶太人為主的傳福音策略，慢慢轉而到向外邦人宣教的策略上。馬可對此策略感到不太適應，甚至不能認同，因而退出這個宣教隊伍。路加在前面士求保羅的歸信事件，特意提到「**掃羅又名保羅**」(十三9a)，這是意味著福音的工作，從這時開始就越來越多集中在非猶太人中間工作。馬可定居耶路撒冷，也在一個非常保守及虔誠的猶太人家庭中長大(參西四11b)，慣於與奉割禮的人一起事奉。再且，巴拿巴與馬可跟保羅分開後，他們就往居比路去(十五39c)，顯明他們的宣教策略仍是集中在猶太人。因此，信念不同與路線分歧可能是馬可中途折返的最主要原因。

但無論何種原因，馬可中途折返是鐵一般的事實。不過，十多年後，保羅事奉晚期向歌羅西教會問安時，卻提到馬可後來是與他同工，並成為他的安慰(參西四10~11)。保羅寫信給腓利門時，提及馬可是他的同工(參門23~ 24)。還有，保羅在獄中寫信給屬靈的兒子提摩太時，要求他帶同馬可來與他會合，並說「**因為他**(馬可)**在服事上於我有益。**」(提後四11b)保羅指出馬可後期在福音的工作上、在宣教的事奉上，是一位最合用的同工。傳統記載，馬可後來到了埃及傳道，並且在亞歷山大創立了教會。

**思想：福樂神學院領袖學退休教授甘陵敦(J. Robert Clinton)，將領袖的結局歸為四大類別：第一類屬「提早夭折」(Cut-Off Early)，因著特殊原因，如病死或殉道而提早走完事奉的旅程、第二類屬「晚節不保」(Finishing Poorly)，失去了起初愛主的心，事奉慢慢走下坡；第三類屬「結局平平」(Finishing So-So)，前期事奉頗有建樹，可惜後期無功也無過；第四類屬「盡忠到底」(Finishing Well)，一生愛主侍主，縱然遇到重重困難與逼害，仍一直不違天示，忠心跑完事奉的道路。或許，我們在「盡忠到底」一類中可加插一個分類，就是「中途折返，始終跑完」。你是屬於那一類的事奉者？**

第29日：彼西底的猶太人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十三14~16、26~33 (參十三11~49)

***14*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15*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管會堂的叫人過去，對他們說：「二位兄台，若有甚麼勸勉眾人的話，請說。」*16*保羅就站起來，舉手，說：「以色列人和一切敬畏神的人，請聽。……..*26*「弟兄們，亞伯拉罕的子孫和你們中間敬畏神的人哪，這救世的道是傳給我們的。*27*耶路撒冷居住的人和他們的官長，因為不認識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讀眾先知的書，就把基督定了死罪，正應了先知的預言；*28*雖然查不出他有當死的罪來，還是求彼拉多殺他；*29*既成就了經上指著他所記的一切話，就把他從木頭上取下來，放在墳墓裏。*30*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31*那從加利利同他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他，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他的見證。*32*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33*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巴拿巴和保羅的第一次宣教旅程中，有三件事是突顯的：居比路島的帕弗城裏士求保羅歸主的事(十三4~12)、彼西底安提阿會堂裏的猶太人(十三13~49)和路司得的農民(十三9~19)。保羅對彼西底安提阿會堂裏的猶太人、路司得的農民及對雅典的知識份子(十七16~34)宣講的入手方法，都因受眾不同而調整改變。今天分析保羅向會堂裏的猶太人傳講福音的切入點。

 保羅慣常先到會堂裏向猶太人宣講耶穌是基督，這亦是他的神學信念，就是福音是先給予神的子民，以色列民的(參羅一16)。因此，他和巴拿巴在安息日就進到會堂。當被邀請後，他就站起來分享福音信息。保羅向會堂的猶太人傳講的信息與彼得在第二章傳的內容有許多雷同之處(參二22~31)。保羅這篇信息提到選民的歷史事蹟(17~23節)、施洗約翰的事情(24~25節)、耶穌基督的歷史(26a~ 31a節)、門徒的經歷(31b~37節)及聽眾的情況等(38~41節)。保羅的核心信息仍是耶穌基督的死亡(27~29節)與復活(30~37節)；整篇信息有下列幾個重點：

**一．舊約與新約的關係**：舊約時代發生的事成為新約教會重要的歷史背景，舊約與新約是連貫的。保羅追溯神以往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作為，這些歷史事實成了保羅信息的前奏和切入點。

**二．神在歷史中的作為：**保羅強調神在以色列民的歷史中親自揀選了以色列人的祖宗，用大能的手領導他們離開埃及、在曠野容忍他們的叛逆埋怨，及保護撫養他們四十年之久。祂又滅絕迦南的七族，將地賜給以色列人；神更親手為他們設立掃羅與大衛為王。保羅在此明言一切都是由神作主導。

**三．大衛是基督的預表：**神膏立了大衛，從大衛後裔中興起的救主耶穌基督。因此，大衛被膏立是預表及指向耶穌基督。大衛的王朝始終會衰落，但能重拾以色列國威榮的乃是耶穌基督。保羅從大衛的歷史論到耶穌基督就是福音的中心，神從大衛的後裔中應許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十三23)。

彼西底安提阿的猶太人熟悉以色列的歷史，因此，保羅就從他們的背景開始，作為他傳福音的接觸點。這對我們現今作耶穌基督見證的信徒有何提示呢？原來每個人接受福音與其個人經歷有密切的關係。有人懼怕死亡，我們可以跟他傳講永恆的生命；有人缺乏安全感，我們可以指出神會保守看顧，祂才是生命的保障；有人孤單失落，我們可以強調神的同在；有人生活在壓力下，我們可以著重神賜下的平安；有人罪疚感重，我們可以分享神赦罪之恩。這些都是福音的話題及傳福音時的切入點，可激發別人對福音的興趣。但始終都要提到福音的核心內容，那就是耶穌基督的身份與工作，祂為世人的罪而死、勝過了死亡及復活，將永生賜給凡信靠祂的人。

**思想：求主幫助我們熟讀聖經，明白真理，了解受眾各方面的背景，如文化、學歷、經歷及際遇，敏於聖靈的帶領，與任何人接觸時都可從對方的感覺需要(felt need)作為傳福音的切入點，引領他們認識接受終極的需要(ultimate need)，那就是耶穌基督。你預備好了沒有？**

第30日：路司得的農民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十四13~20(參十四8~20)

***13*有城外宙斯廟的祭司牽著牛，拿著花圈，來到門前，要同眾人向使徒獻祭。*14*巴拿巴、保羅二使徒聽見，就撕開衣裳，跳進眾人中間，喊著說：*15*「諸君，為甚麼做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16*他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17*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18*二人說了這些話，僅僅地攔住眾人不獻祭與他們。*19*但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挑唆眾人，就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20*門徒正圍著他，他就起來，走進城去。**

 使徒行傳的每一章都有一個特定的焦點或主題，十四章開首的以哥念(十四1~7)及結束的特庇(十四21~28)事件，突顯中間較詳細敘述的路司得農民事件(十四8~20)。彼得與保羅有許多相似及平衡的事件，顯明他們都是神所揀選的使徒，彼得專向猶太人傳福音，保羅則集中在外邦人身上，猶太人與外邦人的福音工作是連續性及合而為一的。

路司得事件是以生來瘸腿的人得到醫治為開始，這個神蹟與彼得在美門使生下來就瘸腿的人站起的神蹟有許多相似之處：例如神藉著祂的僕人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及後在邦人中行神蹟奇事(參二43；十四3)、兩個神蹟起初都被會眾誤解(三12、16；十四11~13)，神蹟發生給彼得及保羅有宣講福音的機會、彼得是向猶太人宣講最終的醫治在耶穌基督(三11~ 26)，而保羅則催促路司得人要離開偶像，事奉那永活的神(十四11~18)。

 瘸子得醫治換來路司得農民膜拜巴拿巴和保羅的舉動。他們稱巴拿巴為希臘神明最高地位的宙斯，稱保羅為宙斯之子希耳米，可能是因為保羅是代表講說話的那一位(十四12)。他們迷信的行動源於希臘羅馬信奉多神，相信神明常化身為人，周遊各地視察。相傳宙斯及其子希耳米曾臨訪弗呂家一帶，卻被當地居民拒絕，但後來被一對務農為業、家境清貧的老年夫婦接待住宿。兩位神明為了懲罰那些不願接待他們的居民，便用洪水淹沒他們的房屋，卻保存這對老年夫婦的家園，以表謝意。因此，路司得的農民為免重蹈前人覆轍，立刻向巴拿巴和保羅膜拜。起初，保羅並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因為他們是用呂高尼話說的，直至「**有城外宙斯廟的祭司牽著牛，拿著花圈，來到門前**」(13節)，他才恍然大悟，立刻禁止他們這樣作。然後，保羅就向他們傳講福音。

保羅向沒有學問的農民講福音的切入點是值得我們學習的。他的信息簡單易明，配合聽眾的學歷水平；他先以受眾的反應為接觸點，然後針對他們的需要，指出真神乃是掌管宇宙萬物的主宰。因受眾是一般的普羅大眾，更是以務農為生，因此，他多採用具體的生活例子，來取代高深艱澀的用詞。路司得的農民是外邦人，對舊約聖經及以色列歷史毫無認識，故此，保羅沒有引用舊約，像向猶太人宣講一樣。但他講的內容卻非常符合舊約聖經，例如他提到神創造天地、神是貫乎萬有之中(參出二十11；詩一四六46)、神賜下雨水(參創八22)及提到「**飲食飽足，滿心喜樂**」(17節)皆為神的賞賜等(參詩四7；賽二十五6；傳九7)。簡言之，保羅指出神是天地萬物的創造主(15節)，祂不單掌管一切，更是供應百物的神(17節)。

保羅的信息簡短，但他未有機會提到耶穌基督的生平事蹟，及罪得赦免的福音核心內容。他只能僅僅阻止群眾獻祭給他們(18節)，就再沒有機會述說下去。路加沒有指出路司得人的反應，他反而著墨在保羅面對的逼害將會愈來愈嚴重。因此，他在結束時提到「**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挑唆眾人，就用石頭打保羅**」(19節)。猶太人的逼害會愈來愈嚴苛，但保羅並沒有放棄傳福音給給猶太人及外邦人。這位曾逼害教會的使徒，因基督耶穌及福音的原故，反成了被逼害的人！

**思想：保羅傳福音給路司得的農民皆顯出他過人的適應能力，能在不同環境中為主作工。他對沒有受過教育的農民，也能應付自如。你能否像保羅一樣，俯就卑微，用簡單易明的說話與普羅大眾分享福音？**

第31日：耶城會議，一錘定音

作者：何啟明

讀經：使徒行傳十五1~5(參十五1~35)

***1*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2*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紛爭辯論；眾門徒就定規，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3*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他們經過腓尼基、撒馬利亞，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叫眾弟兄都甚歡喜。*4*到了耶路撒冷，教會和使徒並長老都接待他們，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5*惟有幾個信徒， 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

耶路撒冷會議是使徒行傳裏一段非常重要的記述；它在結構上位於全本書的中央，夾在第一次宣教旅程結束及第二次宣教旅程開始之間(十四27~十五35)。這會議在救恩歷史裏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式，它肯定了外邦人與猶太人是平等、不分種族，大家都因信耶穌基督而白白的得到救恩。它不單肯定了外邦人在神面前的身份，也為猶太人重新發現自己的身份及在神面前重新定位。福音是給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參九15；十34、36、45、47；十一1；十三47~48；十四27)。猶太人與外邦人在耶穌基督裏成為一群與神復和的子民，在基督裏合成為一個身體。耶城會議的議題包含兩方面：

**一：是神學上的：**外邦人是因信稱義再加上遵守律法，抑或是單單信

靠耶穌就可以蒙神悅納，獲得救恩呢？關於這方面的議題，會議的結論非常清晰，它確定了單單靠恩得救的核心信仰。

**二：是宣教上的：**外邦人是否需要先成為猶太人(這裏是行割禮才可

成為猶太人)才可成為貨真價實的耶穌基督的門徒呢？會議指出福音的本質上是超越了種族、國籍、社會和文化界限的，信徒不受律法的束縛，更不受猶太文化的規限。

是次會議經各方熱列討論，包括彼得的見證(參十五7~11)、巴拿巴與保羅簡單的分享(參十五12)及雅各權威性的總結(參十五13~18)。最後，雅各提出顧及到兩方面的意見：一方面是他不認為外邦信徒需要接受割禮及遵守猶太人的律法規條，另一方面為了保持外邦人與猶太信徒彼此交往，外邦信徒也應遵守某些行為的規範。

這些規範涉及實際的生活問題，外邦信徒要敏銳猶太文化的忌諱，這些禁忌就是：禁戒偶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路加再次採用他慣用的功能性重複，藉著會議的議決(十五20)、給信徒的信件(十五29)及後來的敘述(二十一25)，來強調這四項禁戒的事的重要性。

這四件禁戒可分為兩組，首三條為禮儀的規條，而最後一條則為道德規條。姦淫屬於道德的律例(參利十八6~18)，這律例是各時代的基督徒都要遵守(參帖前一9~10；四3~8)。拜偶像之物對當時歸信主的外邦人確是一個切身的難題，因為他們在街市上買到的肉類，多是拜過偶像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也特別要去處理這個問題(參林前十14~ 33)。禁戒血和勒死的牲畜這兩樣都是舊約的遺習；在新約的亮光下，基督徒已活在屬靈的實際中，故不需受它的束縛。

信徒在基督裡已得到自由，但也要敏銳猶太信徒一直恪守的規條，免致防礙福音的擴展。之前，華人教會一直教導這些都是各時代信徒都要遵守的命令，特別是禁戒食血的問題。現今華人對敘事文體的認識，深明許多規範是有時代性的。可是，我們對於那些一直接受這些規條的信徒，我們則要小心處理，否則成了我們與他們之間在主裏相交的障礙，反而與耶城會議的精神，那就是「在必要的事上要合一，非必要的事上可以自由，所有的事上都有恩慈」背道而馳了！

**思想：保羅在書信裡指出信徒可以自由享用百物。但要切記不要濫用基督裏的自由，要留意良心軟弱的肢體，以免防礙了彼此的相交；我們更要敏銳未信者的禁忌，以免攔阻了福音的擴展。為著能與信徒深入相交及未信者更易接受福音，你有甚麼習慣或生活小節需要為主放棄呢？**